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磐石市污水处理厂实验室及危废间建设
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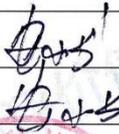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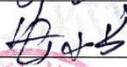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 磐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编制日期: 2023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8974633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ewcjlh		
建设项目名称	磐石市污水处理厂实验室及危废暂存间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5—098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磐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2202840135268967		
法定代表人（签章）	 王延军		
主要负责人（签字）	安小宁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安小宁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吉林津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204MA174AD4XP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丁明亮	201805035210000036	BH031609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丁明亮	工程分析、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环境保护措施、结论与建议	BH031609	

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内容
1	明确本项目的建设性质，完善实验室原材料列表；	见 P10、P12
2	完善本项目现状监测因子，完善现状环境质量评价；	见 P22-P26
3	复核硫酸雾、HCL、非甲烷总烃等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和排放性质；	见 P31-P33
4	对照最新危废管理名录及要求明确本项目危废间的建设要求；	见 P37-P40
5	补充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相关要求，复核本项目危废的代码，补充产生固废危废的生产工序、废物形态、主要成分、有害成分、产生周期、危废特性及污染防治措施；	见 P11-12、P37-P38
6	补充危废间建设的最新要求给出危废名称、类别、代码及存储方式、存储能力和存储周期；对照要求明确危废间是否设置废气收集和净化装置；	见 P11-12、P16、P31-33
7	完善三同时验收内容复核环保投资；	见 P48
8	其他专家的合理意见一并考虑	见 P10-11、P19、P42-P43、P46-P48、P49、P50-P51

注：修改部分见报告中的“修改”字体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磐石市污水处理厂实验室及危废暂存间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吉林省磐石市西兴利村南侧磐石市污水处理厂		
地理坐标	(126度3分42.577秒, 42度54分47.347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M7452 检测服务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98“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中“其他”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1、“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中“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18
环保投资占比(%)	36	施工工期	三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6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为 M7452 检测服务，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三十一、科技服务业 1、工业设计、气象、生物、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测绘、海洋等专业技术服务，标准化服务、计量测试、质量认证和检验检测服务、科技普及”中的检验检测服务，因此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同时，本项目新建实验室及危废暂存间为磐石市污水处理厂配套项目，污水处理厂属于鼓励类中“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的“15、三废综合利用与治理技术、装备和工程”，因此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的相关产业政策。</p> <p>2、选址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磐石市西兴利村南侧磐石市污水处理厂现有厂区内，不新增占地。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自然保护区等经规划确定或县级以上政府批准的需特殊保护地区，也不是严重缺水、重要湿地等生态敏感与脆弱区，同时也不是文教区、疗养地及具历史、文化、科学、民族意义的保护区等社会关注区，因此项目区属于非环境敏感区。依据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证，项目占地为环境设施用地，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磐石市用地规划要求。企业通过采取严格有效的环境治理措施，营运期产生的各种污染物均能够实现达标排放，环境影响可接受。在认真落实本评价所提出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项目选址可行。</p> <p>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A、与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吉林省磐石市西兴立村南侧磐石市污水处理</p>
---------	---

厂内，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吉政函〔2020〕101号），不在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红线范围内。根据吉林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吉林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位于磐石市城市开发区边界，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编码为ZH22028420003。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无名胜古迹、风景区、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建设不会造成所在区域主导生态功能的改变，因此项目符合生态红线相关要求。

B、与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区域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域地表水挡石河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根据《吉林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根据吉林省2022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吉林市环境空气常规监测点各监测因子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属于达标区。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年全市PM_{2.5}年均浓度达到30微克/立方米。本项目废气设置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对本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改变该区域现有环境功能。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的。

C、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会产生一定的电能与水资源消耗，不使用其他能源，且无新增用地。项目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

源利用上线。

D、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吉林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位于吉林市磐石市环境管控单元，该管控单元的管控类型及管控要求如下：

表 1 吉林省总体准入要求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全省总体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p> <p>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或持续发生生态环境投诉的现有企业，应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整治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相关企业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版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p>
	<p>强化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严格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审批和备案。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在防止污染转移的基础上，应积极承接有利于延伸产业链、提高技术水平、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充分吸纳就业的产业，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产业。</p> <p>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球团、焦炉、高炉等设备。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p>	<p>本项目不属于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p>
	<p>重大项目原则上应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p>	<p>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重大项目。</p>

		<p>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以及涉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高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水平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前提下，应当在依法设立、基础设施齐全并具备有效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内布设。</p>	
		<p>进一步优化全省化工产业布局，提高化工行业本质安全和绿色发展水平，引领化工园区从规范化发展到高质量发展，促进化工产业转型升级。</p>	<p>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p>
		<p>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逐步推进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p>	<p>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p>
		<p>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涉及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吉林市为环境空气达标区</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推行秸秆全量化处置，持续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逐步形成秸秆综合利用的长效机制。</p>	<p>本项目不涉及。</p>
		<p>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和提标改造。超负荷、满负荷运行的污水处理厂要及时实施扩容，出水排入超标水域的污水处理厂要因地制宜提高出水标准。</p>	<p>本项目为污水处理厂内实验室及危废暂存间建设项目，不涉及污水处理厂扩容改造。</p>
		<p>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和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p>	<p>本项目不涉及。</p>
	环境风险防控	<p>到 2025 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企业安全和环境风险大幅降低。</p>	<p>本项目非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p>
		<p>加快完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界立标、隔离防护等规范化建设，拆除、关闭保护区内排污口和违法建设项目，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和水源安全。</p>	<p>本项目建设区域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p>
	资源利用要求	<p>推动园区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园区。火电、钢铁、造纸、化工、粮食深加工等重点行业应推广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p>	<p>本项目非高耗水企业。</p>

		理。鼓励钢铁、火电、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按照《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实施黑土地保护，加大黑土区水土流失治理力度，发展保护性耕作，促进黑土地可持续发展。	本项目用地为环境设施用地，土地手续齐全。
		严格控制新增耗煤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对未实施煤炭消费等量或减量替代的耗煤项目一律不予审批、核准、备案。新上燃煤发电项目并网前应当完成全部煤炭替代量。	本项目不涉及。
		各地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销售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任何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表 2 吉林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全省总体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吉林市是国务院批复确定的吉林省重要的中心城市和新型工业基地，属于《中国图们江区域合作开发规划纲要-以长吉图为开发开放先导区》中“长吉都市区”。将依托“长春吉林一体化协同发展”的空间布局，探索建立长吉两地有效的区域联动模式。吉林市中、西部区域集中分布开发区、污染重点管控等区域，吉林市市区作为“长春都市圈”地区之一，应严格空间管控，协调区域开发与生态环境质量的平衡，确保人居环境质量和环境安全。结合产业结构调整和城市转型升级，研究解决结构性污染问题，有计划地推进重污染企业退城入园。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版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
	吉林市中、东部区域分布自然保护区、国家森林公园等自然保护地及水源涵养功能重要区域。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森林公园管理办法》等法规进行管理，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景区及其附近林地；江河源头和两岸林地；水库、湖泊周围等生态重要区位林地；国道、省道、县道两侧第一层山脊内林地；坡度在 25 度以上的林地；山脊、沟壑等林地；不符合人参种植标准和其他林地的采伐迹地种植人参。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		本项目不属于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项目。
污染物排	环境	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 年全	吉林市 2022 年为环境空气

放管 控	质量 目标	市 PM2.5 年均浓度达到 37 微克/立方米；2035 年全市 PM2.5 年均浓度达到 35 微克/立方米。	达标区
		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 年，水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劣 V 类水体全面消除，河流生态水量得到基本保障，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2035 年，水生态环境质量在满足水生态功能区要求外，河流生态水量得到根本保障，水生态系统功能全面改善。	本项目废水排放经磐石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后排放至挡石河，有利于改善水环境质量。
污 染 物 控 制 要 求		2025 年，县级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率平均达到 85%，地级以上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5%以上，吉林市建成区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本项目废水排放至磐石市污水处理厂
		2025 年，全市工业固废(尾矿除外)综合利用率达到 70%以上，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85%以上，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 90%以上。	本项目实验室废液、在线检测废液、机油废液，储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
资 源 利 用 要 求	水 资 源	2025 年用水量指标为 29.9 亿方。	本项目非高耗水项目。
	土 地 资 源	2020 年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分别不得低于 77.00 万公顷、60.34 万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分别不得高于 15.60 万公顷和 11.90 万公顷。	本项目不涉及。
	能 源	2020 年，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 2355 万吨标准煤以内，煤炭占一次能源消费总量比例降低到 63%以下，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 9.5%。	本项目不涉及。
	其 他	实施工业绿色生产，促进固体废物减量和循环利用；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逐步解决工业固体废物历史遗留问题。推行农业绿色生产，促进主要农业废弃物再利用。逐步实现畜禽粪污就近就地综合利用；加大秸秆禁烧力度，推动区域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提升废旧农膜及农药包装废弃物再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得到有效的处理及处置，不会对外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利用水平；建立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农户参与的回收利用体系。推动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加强生活垃圾分类。

表3 磐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符合性
ZH22028420003	磐石市城镇开发边界	2-重点管控	空间布局约束	<p>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禁止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等涉及氨排放的生产生活活动。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应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p> <p>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应避免大规模排放水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p>	本项目无大规模废气、废水排放。
			污染物排放管控	<p>实施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改造城区雨污管网,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95%,县城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85%。</p> <p>推进民用供热设施污染治理设施达标改造,提升除尘效率,加大燃煤小锅炉淘汰力度。</p>	<p>本项目污水将依托磐石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冬季采用电取暖,无自建锅炉。</p>
			环境风险防控	<p>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p>	<p>本项目实验室使用少量硫酸、盐酸等化学试剂,产生的废液将储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p>
			资源开发效率	<p>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p>	<p>本项目不使用燃料,</p>

				要求的项目外,应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冬季采暖选用电采暖
<p>4、与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符合性分析</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要求：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对其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的，必须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确定不能利用的，必须实行无害化处置。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态环境标准。为此，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1、项目由来</p> <p>磐石市污水处理厂于 2007 年开始建设，2008 年开始运行，处理能力为 3 万 m³/d，采用水解-AICS 工艺。经 2015 年与 2020 年两次技术改造，现采用 BBR 工艺，处理规模仍为 3 万 m³/d。本项目为磐石市污水处理厂实验室及危废暂存间建设项目，目前实验室设施陈旧，随着多种检测项目的检测标准更新，实验室已无法满足实验条件，需对实验室进行改造；危废暂存间存在未设置贮存分区、地面防渗需重建、危险标识需更新等问题，随着《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发布更新，现有危废间暂不能满足该要求，需对现有危废间进行改造。</p> <p>2、工程内容</p> <p>本项目位于磐石市西兴利村南侧，利用磐石市污水处理厂内现有建筑进行实验室及危废暂存间建设。实验室位于综合楼内，建筑面积 40m²，建成后将用于污水处理厂内水质检测，主要检测项目有 COD、氨氮、总氮、总磷、BOD、粪大肠菌群。同时配套建设 1 间危废暂存间，用于储存实验废液、在线检测废液、实验室空试剂瓶、机油废液及废活性炭，建筑面积 20m²。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来自厂区内部调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详细工程内容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 工程组成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工程分类</th> <th style="width: 15%;">工程名称</th> <th style="width: 55%;">工程内容</th> <th style="width: 15%;">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主体工程</td> <td>实验室</td> <td>实验室位于综合楼一层中控室旁，面积 40m²，实验室对磐石市污水处理厂的水质进行监测，检测项目有：COD、氨氮、总氮、总磷、BOD₅、粪大肠菌群。</td> <td>在原有位置改建</td> </tr> <tr> <td>储运工程</td> <td>危废暂存间</td> <td>危废暂存间位于配电间与出泥设备间之间，面积 20m²，储存危险废物有在线检测废液、化验室废液、机油废液、空试剂瓶、废活性炭。</td> <td>在原有位置改建</td> </tr> <tr> <td>公用工程</td> <td>供水</td> <td>新鲜水由厂区内深水井供给，实验室用水经纯化水机处理后使用；纯化水机选用“预处理系统+反渗透系统+纯化系统”工艺，可生成“RO 水”与“UP 水”。</td> <td>水井利用现有，新增纯化水机</td> </tr> </tbody> </table>	工程分类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实验室	实验室位于综合楼一层中控室旁，面积 40m ² ，实验室对磐石市污水处理厂的水质进行监测，检测项目有：COD、氨氮、总氮、总磷、BOD ₅ 、粪大肠菌群。	在原有位置改建	储运工程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位于配电间与出泥设备间之间，面积 20m ² ，储存危险废物有在线检测废液、化验室废液、机油废液、空试剂瓶、废活性炭。	在原有位置改建	公用工程	供水	新鲜水由厂区内深水井供给，实验室用水经纯化水机处理后使用；纯化水机选用“预处理系统+反渗透系统+纯化系统”工艺，可生成“RO 水”与“UP 水”。	水井利用现有，新增纯化水机
工程分类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实验室	实验室位于综合楼一层中控室旁，面积 40m ² ，实验室对磐石市污水处理厂的水质进行监测，检测项目有：COD、氨氮、总氮、总磷、BOD ₅ 、粪大肠菌群。	在原有位置改建														
储运工程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位于配电间与出泥设备间之间，面积 20m ² ，储存危险废物有在线检测废液、化验室废液、机油废液、空试剂瓶、废活性炭。	在原有位置改建														
公用工程	供水	新鲜水由厂区内深水井供给，实验室用水经纯化水机处理后使用；纯化水机选用“预处理系统+反渗透系统+纯化系统”工艺，可生成“RO 水”与“UP 水”。	水井利用现有，新增纯化水机														

环保工程	排水	废水直接排入磐石市污水处理厂处理（现处理规模为 3.0 万 m ³ /d），涉及危险废物的实验室废液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排水依托磐石市污水处理厂，危废暂存间在原有位置改建
	供电	由磐石市供电所统一供给	依托原有
	供热	采用电取暖供热	依托原有
	废水	不新增生活污水，废水排放仅为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排入磐石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到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挡石河；	依托原有
	废气	实验室实验过程中产生少量无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固废	<p>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为实验试剂的外包装物、实验过程中意外产生的破碎玻璃器皿。包装废物多为废纸壳，破碎玻璃器皿单独收集、存放，以上与生活垃圾一同交由环卫部门处理。</p> <p>危险废物为实验室废液、空试剂瓶以及危废暂存间废气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运输及处置。</p>	危废暂存间在原有位置改建
环境风险	<p>实验室地面应进行一般防渗，在地面铺设防渗层并进行硬化处理，确保防渗系数小于 10⁻⁷cm/s；</p> <p>危废暂存间对不同废液分区储存；设置堵截泄漏的围堰；地面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⁷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10⁻¹⁰cm/s），顶层为防渗混凝土+防渗地砖；设 1 个收集池（采用的防渗措施为底部铺设 1m 厚的粘土层，渗透系数≤10⁻⁷cm/s，池容积为 1m³，四周设置导流沟，收集池及导流沟表面均铺设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10⁻¹⁰cm/s），确保事故工况时泄漏液不会泄漏到外环境。</p>	新建	

3、危废暂存间储存规模

危废暂存间用于储存磐石市污水处理厂内产生的实验室废液、实验室空试剂瓶、在线自动检测设备产生的废液、设备检修产生的机油废液以及危废暂存间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危废暂存间储存危险废物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5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贮存规模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最大贮存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贮存周期
1	在线检测废液	HW49	900-047-49	T/C/I/R	1.2t/a	液态	化学试剂	酸、碱	1年

2	实验室废液	HW49	900-047-49	T/C/I/R	1.0t/a	液态	化学试剂	酸、碱
3	机油废液	HW08	900-249-08	T, I	0.5t/a	液态	机油废液	油类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T/I	0.02t/a	固体	活性炭	有机物
5	实验室空试剂瓶	HW49	900-047-49	T/C/I/R	0.042t/a	固体	化学试剂	酸、碱

4、原材料及动力消耗

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6 主要原辅材料、动力消耗表

类别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最大储存量	来源
原料	1	硫酸	瓶 (500mL)	100	20	外购
	2	盐酸	瓶 (500mL)	5	5	外购
	3	硫酸汞	瓶 (100g)	10	5	外购
	4	硫酸银	瓶 (25g)	25	10	外购
	5	硫酸亚铁铵	瓶 (500g)	2	2	外购
	6	邻菲罗啉指示剂	瓶 (5g)	2	2	外购
	7	氢氧化钠	瓶 (500g)	20	20	外购
	8	碘化钾	瓶 (500g)	5	2	外购
	9	碘化汞	瓶 (100g)	15	5	外购
	10	酒石酸钾钠	瓶 (500g)	20	20	外购
	11	过硫酸钾	瓶 (500g)	20	20	外购
	12	抗化血酸	瓶 (25g)	20	20	外购
	13	钼酸铵	瓶 (500g)	5	5	外购
	14	酒石酸锶钾	瓶 (500g)	5	5	外购
	15	重铬酸钾	瓶 (500g)	20	20	外购
能源	1	水	t/a	109.5	/	厂区内深水井供给
	2	电	Kw.h	4000	/	市政供电管网

5、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7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1台	

2	电子天平	BSA124S	1台	
3	纯水制备机	/	1台	
4	干燥箱	/	1台	
5	电阻炉	/	1台	
6	高压锅	/	1台	
7	COD恒温加热器	/	1台	
8	真空泵	/	1台	
9	超净工作台	/	1台	
10	粪大肠菌群快检仪	/	1台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磐石市污水处理厂原有职工 25 人，每天工作 8 小时，污水处理厂全年运行，实验室每日进行日常监测。本项目建成后无新增人员。

7、公用工程

(1) 供水

本项目不新增人员，无新增生活用水产生。本项目用水来自实验室内纯水制备用水、各类溶液配制用水及实验器皿洗涤用水。

①实验器皿洗涤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信息，器皿需用新鲜水洗涤 3 遍，最终用纯水洗涤 1 遍。本项目运营期实验器皿洗涤用水总量为 150L/d，其中新鲜水用量 100L/d（36.5m³/a）、纯水用量 50L/d（18.25m³/a）。

②各类溶液配制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各类溶液配制用水均为纯水。本项目运营期溶液配制用纯水量平均 100L/d（36.5m³/a），用水来自纯水机，不新增新鲜水量。

③纯水制备用水：本项目各类溶液配制用水、器皿最终洗涤用水均采用纯水，纯水用量总数约为 150L/d。实验室配置 1 台纯水机，经反渗透系统、纯化系统制备，效率为 75%，则纯水制备过程新鲜水用量约为 200L/d（73m³/a）。

(2) 排水

①实验器皿洗涤废水：实验器皿洗涤水排放以使用量的 90%计，则排放量为 135L/d（49.275m³/a）

②各类溶液配制废水：主要指含有酸、碱、盐试剂的溶液，废水排放量为

使用量的 90%计，则排放量为 90L/d (32.85m³/a)，排入磐石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③纯水制备机排水：本项目纯水制备设备效率为 75%，纯水制备量过程废水量为 50.0L/d (18.25m³/a)，排入本项目污水处理厂。

表 8 建设项目给排水平衡表

项目	新鲜水用量 (m ³ /a)	超纯水用量 (m ³ /a)	损耗量 (m ³ /a)	排水 (m ³ /a)	排水去向
纯水制备机	73	/	/	18.25	排放至磐石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实验器皿洗涤	36.5	18.25	5.475	49.275	
实验溶液配制	/	36.5	3.65	32.85	
总计	109.5	54.75	9.125	100.37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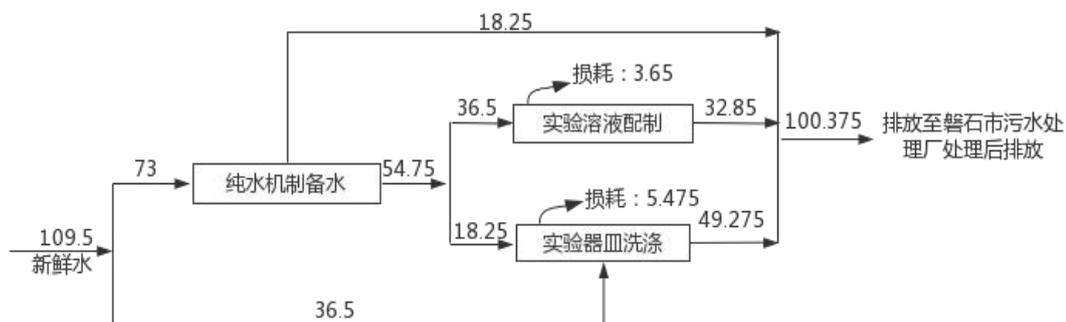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3) 供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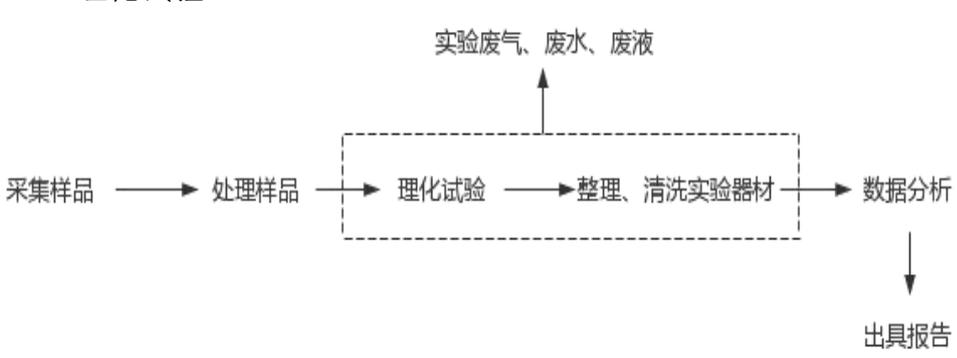
项目用电由当地电网提供。

(4) 供热

项目冬季供暖采用电取暖。

8、平面布置

磐石市污水处理厂位于磐石市西兴利村南侧，占地性质为环境设施用地，本项目利用厂区内原有建筑进行建设，厂区中心坐标为东经 126 度 3 分 42.577 秒，北纬 42 度 54 分 47.347 秒。本项目厂区东侧为空地，隔空地 281m 处为一座垃圾发电厂，西侧为磐石市赫一畜禽定点屠宰厂，隔屠宰厂 250m 为省道黑大线，南侧 80m 为挡石河，北侧为空地 (拟建设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p>厂区内设有综合楼、脱泥车间、粗格栅间、细格栅间、水解池、生化池和膜池、综合设备间、反冲洗水池和集泥池等构筑物，本项目实验室设在综合楼一楼内，危废暂存间设在配电间与出泥设备间中间。</p> <p>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2。</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一、施工期工艺</p> <p>本项目利用已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期主要工程为室内装修、设备安装，设备安装由生产设备厂家负责，施工过程中会产生噪声、生活污水、包装废弃物、装修垃圾，污染物产生量较小，故项目施工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p> <p>二、运营期工艺</p> <p>1、本项目工艺流程简述及工艺流程图：</p> <p>(1) 理化试验</p>  <pre> graph LR A[采集样品] --> B[处理样品] B --> C[理化试验] C --> D[整理、清洗实验器材] D --> E[数据分析] E --> F[出具报告] C --> G[实验废气、废水、废液] </pre> <p>图 2 理化试验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p> <p>①采集样品：根据不同的检测项目选用不同的采集容器，取完水样后应在采样现场立即对不同检测项目的水样添加不同的保护剂。</p> <p>②处理样品：采集后的样品按照要求分区储存，在限定时间内完成试验。</p> <p>③理化试验：根据国标对不同的检测项目选用不同的检测方法，试验过程中产生废气、废水、废液。</p> <p>④数据分析：计算整理相关数据。</p>

⑤出具报告。

(2) 微生物实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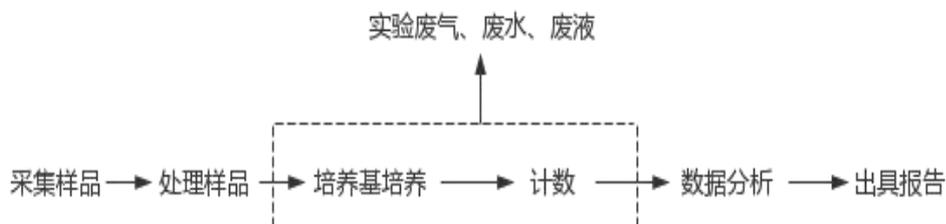


图3 微生物试验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①采集样品：采样前对容器进行无菌处理，采样后运输过程中要保证样品处于无菌环境，不被污染。

②处理样品：根据样品的性质选择合适的处理方式。

③培养基培养：根据样品需要选择合适的培养基、药品，实验过程中产生废气、废水、废液。

④数据分析：计算整理相关数据。

⑤出具报告。

3、产污环节分析

表9 项目生产工艺产污环节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工艺	污染物	治理措施
1	废气	实验废气	硫酸雾、氯化氢	COD 实验中硫酸雾使用回流装置收集，加强室内通风
2		危废储存	挥发性有机物	集气装置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	废水	实验废水	COD、BOD、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	废水排入到磐石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挡石河；含高浓度实验试剂的废液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一、企业现有环境影响评价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

该污水处理厂于 2005 年 10 月 27 日取得原吉林省环境保护局《关于磐石市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为吉环建（表）字（2005）123 号；磐石市污水处理厂于 2007 年开始建设，2008 年开始运行，

处理能力为 3 万 m³/d，采用水解-AICS 工艺，出水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B 标准。2013 年污水处理厂进行升级改造，于 2013 年 7 月 31 日取得原吉林省环境保护局《关于磐石市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为吉环审（表）字（2013）237 号；并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通过了原吉林省环境保护厅的验收，文号为吉环审验字（2015）367 号。主要是对污水处理厂进行了提标改造，处理规模仍为 3 万 m³/d，采用 A²/O+MBR 工艺，排放标准提升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挡石河。2020 年进行技术改造，设计规模为 3.0 万 m³/d，采用 BBR 工艺，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于 2020 年 7 月 9 日获得了《关于磐石市污水处理厂改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吉市（磐）环建（表）字（2020）31 号），2021 年 6 月 21 日，《磐石市污水处理厂改建工程建设项目》完成验收并取得验收意见。2023 年 2 月 6 日取得《关于磐石市污水厂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吉市（磐）环建（表）字（2023）1 号），本次工程扩建规模为 1.5 万立方米/日，污水处理采用“ABR”工艺，主要建设污水提升泵房、格栅间、旋流沉砂池、组合式 ABR 生化池、二沉池、磁混凝沉淀池、鼓风机房及变配电室、污泥脱水间、消毒水池及泵房、加药间等，配套建设储运、公用、环保工程等，目前正在建设中。

表 10 企业现有工程环保手续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时间	环评批复文号	验收时间	验收文号
1	磐石市污水处理工程项目	2005.10.27	吉环建（表）字（2005）123 号	/	/
2	磐石市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工程	2013.7.31	吉环审（表）字（2013）237 号	2015.12.29	吉环审验字（2015）367 号
3	磐石市污水处理厂改建工程建设项目	2020.7.9	吉市（磐）环建（表）字（2020）31 号	2021.6.21	/
4	磐石市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2023.2.6	吉市（磐）环建（表）字（2023）1 号	正在建设	/

二、企业排污许可情况

企业已办理排污许可证，编号：91220284MABPCGWD9L001V。

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备案情况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12月2日于吉林市生态环境局磐石市分局备案，备案编号2202842020056。

四、企业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现有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恶臭气体，主要污染物为氨气、硫化氢及臭气浓度，项目在设计时采用全过程除臭设备，从源头上控制了恶臭气体的产生，只有少量的恶臭气体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根据《磐石市污水处理厂改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相关数据可知，氨气的排放浓度为 $0.041\text{mg}/\text{m}^3$ ，排放量为 $0.000442\text{t}/\text{a}$ ，硫化氢的 $0.002\text{mg}/\text{m}^3$ ，排放量为 $0.000022\text{t}/\text{a}$ 。臭气浓度均未检出。综上，本项目厂界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均能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厂界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要求，达标排放。

2、废水

本项目废水经过磐石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经现有排污口排入挡石河，根据磐石市污水处理厂的例行监测数据可知（2023年5月，检测报告见附件），污水处理厂污水水质为化学需氧量： $24\text{-}31\text{mg}/\text{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9\text{-}3.4\text{mg}/\text{L}$ ，氨氮： $0.57\text{-}0.66\text{mg}/\text{L}$ ，悬浮物： $6\text{-}8\text{mg}/\text{L}$ ，总磷： $0.07\text{-}0.09\text{mg}/\text{L}$ ，总氮： $6.17\text{-}6.24\text{mg}/\text{L}$ 。

磐石市污水处理厂已安装在线监测系统，每2小时监测一次进出口数据，进口监测指标有水温、COD、氨氮，出口监测指标有水温、pH值、COD、氨氮、总磷、总氮。根据2023年6月的在线监测数据（见附表），出水水污染物排放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要求，达标排放。

3、噪声

现有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输送机、泵类及风机等，根据《磐石市污水处理厂改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相关数据可知，现有项目产生的噪声经过隔声、降噪等措施后噪声值为昼间： $52\text{dB}(\text{A})$ ，夜间： $41\text{dB}(\text{A})$ ，满

足项目厂界3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主要为栅渣、污泥及原辅料的废包装物。栅渣、污泥通过深度脱水后采用汽车运输至垃圾填埋场；原辅料的废包装物暂存在密闭垃圾桶内，送指定垃圾点，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主要为污水在线检测设备产生的废液、机器设备检修产生的废润滑油，集中收集，定期由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

磐石市污水处理厂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与《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等标准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贮存，委托冀东水泥磐石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转运处置。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合同见附件7。不存在环境违法行为，未造成环境污染情况。

六、现存环境问题与整改措施

1、现存问题

目前实验室设施陈旧，随着多种检测项目的检测标准更新，实验室已无法满足实验条件，需对实验室进行改造；危废暂存间存在未设置贮存分区、地面防渗需重建、危险标识需更新等问题，随着《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发布更新，现有危废间暂不能满足该要求，需对现有危废间进行改造。

2、整改措施

本项目将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废暂存间进行改建，对地面重新铺设、设置围堰、事故池，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分区改造，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要求对危废间重新粘贴标识。

本项目将根据实验室各种检测项目的检测标准更新各种实验仪器与设备；实验试剂设置单独存放房间，严格按其性质如剧毒、麻醉、易燃、易挥发、强腐蚀品等和贮存要求分类存放，并有专人管理；对实验室地面重新铺设防渗混凝土+防渗地砖。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							
	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要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和 O ₃ ，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公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根据《吉林省 2022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吉林市 2022 年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详见下表。							
	表 11 环境空气常规因子监测与评价统计结果统计表							
	点位名称	污染物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现状浓度	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吉林 市城 区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质量 浓度	150μg/m ³	45μg/m ³	30	0	达标
		PM _{2.5}		75μg/m ³	29μg/m ³	38.67	0	达标
		SO ₂		150μg/m ³	10μg/m ³	6.67	0	达标
		NO ₂		80μg/m ³	19μg/m ³	23.75	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 第 95 百分位数	4.0mg/m ³	1.1mg/m ³	—	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第 90 百分位数	160μg/m ³	133μg/m ³	—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2 年吉林市城区 PM ₁₀ 、PM _{2.5} 、SO ₂ 、NO ₂ 年均浓度分别为 45μg/m ³ 、29μg/m ³ 、10μg/m ³ 、19μg/m ³ ，CO 和 O ₃ 相应百分位浓度均达标。综上，判断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特征污染物监测								
(1) 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为硫酸雾、氯化氢、非甲烷总烃共 3 项指标。								
(2) 监测单位及监测时间 吉林柏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6 月 27 日对项目进行现								

状监测，监测日均值，连续监测 3 天。

(3) 监测点位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具体位置详见下表。

表 12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描述
1#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了解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4) 评价标准及方法

评价标准：评价标准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中“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标准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关标准。

采用标准指数法，公式： $I_i = C_i / C_{oi}$

式中： I_i ——标准指数

C_i ——某污染物浓度值， mg/m^3 ；

C_{oi} ——某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mg/m^3 。

其中 $I_i < 1.0$ 时，表示该污染物不超标，满足其评价标准要求；而 $I_i \geq 1.0$ 时，则表明该污染物超标。

(5) 现状监测结果及分析

表 13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统计结果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标准指数	超标率%
1#项目所在 地下风向	硫酸雾	未检出	$0.3mg/m^3$	/	0
	氯化氢	未检出	$0.05mg/m^3$	/	0
	非甲烷总烃	1.33-1.53	$2mg/m^3$	0.655-0.765	0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各污染物浓度均符合环境质量标准，环境质量较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 中 6.6.3 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应优先采用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结论。本项目区域地表水体为挡石河，本次评价采用吉林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公布的2022年1季度-4季度吉林市水环境质量季报，选用挡石河兰家断面进行分析。

表 14 吉林市国控水环境质量断面情况（节选）

控制类型	采样点名称	水质类别				水质目标	主要污染指标
		1 季度	2 季度	3 季度	4 季度		
国控	兰家	IV类	III类	IV类	III类	V类	无

由上表可知，挡石河兰家断面各污染物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V类水体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本项目位于吉林省磐石市西兴利村南侧，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需开展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次引用《磐石市污水厂扩建工程项目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的检测报告》数据，检测时间为2022年11月1日，共三个监测点，均位于磐石市污水处理厂北侧新扩建厂区。距本项目实验室的距离分别约320m、240m、240m。

（1）监测点位和监测项目

表15 本项目土壤监测因子

点位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1#	扩建项目占地范围内	柱状样点	0-0.5m	特征因子
			0.5-1.5m	
			1.5-3m	
2#	扩建项目占地范围内	表层样点	0-0.2m	特征因子
3#	扩建项目占地范围内	表层样点	0-0.2m	GB36600基本项目45项+特征因子

（2）评价标准

本项目土壤评价选用《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

(3) 监测结果

土壤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6 土壤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监测时间				标准值
	2022.11.01				
	1#扩建项目占地范围内			2#扩建项目占地范围内	
	0~0.5m	0.5~1.5m	1.5~3.0m	0~0.2m	
pH	7.75	7.32	7.77	7.34	
石油烃 (C10-C40)	27.9	20.9	27.6	25.9	4500
铬	30.8	31.3	30.0	30.8	380
锌	61.2	66.7	63.6	66.8	250
砷	13.5	12.6	10.1	11.3	60
镉	0.181	0.217	0.202	0.213	65
铜	14.7	12.0	14.5	13.9	18000
铅	11.2	11.9	11.6	12.1	800
汞	0.101	0.123	0.116	0.129	38
镍	12.8	12.4	11.3	10.5	900
氟化物	2.5L	2.5L	2.5L	7.34	
六价铬	0.5L	0.5L	0.5L	0.5L	
检测项目	监测时间		标准		
	2022.11.01				
	3#扩建项目占地范围内				
	0~0.2m				
pH	7.23		--		
铬	32.1		380		
锌	63.6		250		
砷	13.1		60		
镉	0.205		65		
铜	13.8		18000		
铅	11.9		800		
汞	0.108		38		
镍	12.7		900		
氟化物	2.5L		--		
四氯化碳	0.0021L		2.8		
氯仿	0.0015L		0.9		

1,1-二氯乙烷	0.0016L	9
1,2-二氯乙烷	0.0013L	5
1,1-二氯乙烯	0.0008L	66
顺-1,2-二氯乙烯	0.0009L	596
反-1,2-二氯乙烯	0.0009L	54
二氯甲烷	0.0026L	616
1,2-二氯丙烷	0.0019L	5
1,1,1,2-四氯乙烷	0.001L	10
1,1,2,2-四氯乙烷	0.001L	6.8
四氯乙烯	0.0008L	53
1,1,1-三氯乙烷	0.0011L	840
1,1,2-三氯乙烷	0.0014L	2.8
三氯乙烯	0.0009L	2.8
1,2,3-三氯丙烷	0.001L	0.5
氯乙烯	0.0015L	0.43
氯苯	0.0011L	270
1,2-二氯苯	0.001L	560
1,4-二氯苯	0.0012L	20
乙苯	0.0012L	28
甲苯	0.002L	12000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0.0036L	570
苯并[a]蒽	0.003L	15
苯并[a]芘	0.005L	1.5
苯并[b]荧蒽	0.005L	15
苯并[k]荧蒽	0.005L	151
二苯并[a,h]蒽	0.005L	1.5
茚并[1,2,3-c,d]芘	0.004L	15
萘	0.003L	70
六价铬	0.5L	--
硝基苯	0.09L	76
苯胺	0.1L	260
2-氯酚	0.06L	2256
菌	0.003L	1293
氯甲烷	0.003L	37
苯	0.0016L	4
苯乙烯	0.0016L	1290

邻二甲苯	0.0013L	640
石油烃(C10-C40)	27.0	450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土壤各监测点位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区域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要求，评价区土壤现状环境质量良好。

5、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次引用《磐石市污水厂扩建工程项目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的检测报告》数据，检测时间为2022年11月1日，共3个监测点：1#污水处理厂侧游水井、2#污水处理厂区内水井、3#污水处理厂下游水井。

（1）监测项目与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pH、耗氧量、溶解性总固体、总大肠菌群、总硬度、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砷、汞、镉、铬、氯化物、铅、氟化物、铁、锰、硫酸盐、细菌总数、石油烃及八大离子(K⁺、Na⁺、Ca²⁺、Mg²⁺、CO₃²⁻、HCO₃⁻、Cl⁻、SO₄²⁻)共计29项。

监测频率：一天一次。

（2）监测时间

监测时间为2022年11月1日。

（3）评价标准

采用《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

（4）检测结果

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17 地下水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标准值	单位
	2022.11.01				
	1#污水处理厂侧游水井	2#污水处理厂区内水井	3#污水处理厂下游水井		
氯化物	56.8	70.9	78.3	≤250	mg/L
硫酸盐	62.1	66.6	85.4	≤50	mg/L

pH	7.12	7.38	7.56	6.5-8.5	无量纲
挥发酚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2	mg/L
耗氧量	1.19	1.39	1.66	≤3.0	mg/L
氨氮	0.099	0.103	0.107	≤0.50	mg/L
硝酸盐氮	8.06	8.42	8.71	≤20	mg/L
总硬度	207	238	276	≤450	mg/L
溶解性总固体	314	340	366	≤1000	mg/L
亚硝酸盐氮	0.003L	0.003L	0.003L	≤1.00	mg/L
氟化物	0.006L	0.006L	0.006L	≤1.00	mg/L
汞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1.00	mg/L
砷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8	mg/L
镉	0.0005L	0.0005L	0.0005L	≤5	mg/L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04L	≤0.05	mg/L
铅	0.0025L	0.0025L	0.0025L	≤10	mg/L
铁	0.03L	0.03L	0.03L	≤03	mg/L
锰	0.01L	0.01L	0.01L	≤0.10	mg/L
铬	0.03L	0.03L	0.03L	--	mg/L
总大肠菌群	≤2	≤2	≤2	≤3.0	MPN/100mL
细菌总数	4	6	4	≤100	CFU/mL
石油类	0.01L	0.01L	0.01L	≤0.3	mg/L
水位	24.3	19.6	19.7	--	m
井深	11.2	13.2	14.1	--	m

由上表看出，项目所在位置附近的各地下水监测点位中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要求（石油类参照《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限值）。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点主要为居民区。

2、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项目用地范围及附近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以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敏感目标。

3、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敏感点。

4、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

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18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敏感目标	坐标		保护对象	人数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西兴利村	126.05971	42.91903	居民	14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西北	457
	河口村	126.05625	42.91344	居民	180		西	367
地表水	挡石河	126.06097	42.911714	/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	南侧	80

一、施工期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详见下表。

表 19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环境噪声标准值 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场界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二、营运期

1、废气

本项目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对无组织废气排放限值要求，详见下表。

表 20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排放浓度 mg/m ³	监控点	
氯化氢	0.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要求
硫酸雾	1.2		
非甲烷总烃	4.0		

2、废水

废水排入磐石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入挡石河，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表 21 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pH	6-9	无量纲	《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SS	10	mg/L	
CODcr	50	mg/L	
BOD ₅	10	mg/L	
氨氮	水温>12℃：5 水温≤12℃：8	mg/L	
总磷	0.5	mg/L	
总氮	15	mg/L	

3、噪声

根据《磐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磐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的通知》（磐政办发〔2022〕11号），本项目位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详见附件）。因此，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22 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区域位置	类别	标准限值 dB (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厂界四周	3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规定，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其他行业排放管理方式，在环评审批过程中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

经计算，本项目建成后预计各污染物排放量为：VOCs：0.00126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利用已有建筑物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工程为实验室室内装修与设备安装、危废暂存间地面防渗。施工过程中会产生噪声、生活污水、包装废弃物、装修垃圾，污染物产生量较小，故项目施工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如下</p> <p>1、废气</p> <p>项目在施工建设期间，不可避免的会产生一些扬尘，施工都在已有建筑物内进行，产生的灰尘通过楼体阻隔，同时定期洒水抑尘，对外界空气环境影响很小。</p> <p>2、废水</p> <p>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将排入磐石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挡石河。</p> <p>3、噪声</p> <p>噪声主要是设备安装过程产生，主要是电钻、金属切割机等小型电动工具产生的噪声，机械噪声主要是材料的碰击声等。此类噪声源的声级最高可达 80dB（A）以上，不在夜间施工，安装过程中的噪声影响随工程结束后随即消失。</p> <p>4、固体废物</p> <p>施工中会产生一些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与包装废物统一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集中处理；施工期的装修废物统一运至指定的垃圾填埋场，不存在乱堆乱放现象。</p>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1) 实验室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实验室使用强酸时挥发的酸性气体、危废暂存间储存机油废液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

实验室使用的强酸为浓硫酸和浓盐酸，通常情况下密封保存，仅在取用时会有少量挥发，会产生硫酸雾与氯化氢气体。根据《环境统计手册》第70页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使用下述公式计算废气产生情况：

$$G_z = M(0.000352 + 0.000786V) \times P \times F$$

式中：G_z--液体的蒸发量，kg/h；

M--液体的分子量；

V--蒸发液体表面上的空气流速，m/s，实验室内未设置通风柜，故空气流速以0计；

P--相应于液体温度下的空气中的蒸汽分压力，mmHg；

F--液体蒸发面的表面积，最大约0.01m²。

表 23 项目所用算类计算参数一览表

名称	盐酸	硫酸
污染物	氯化氢	硫酸雾
分子量	36.5	98.078
蒸气压	21.0mmHg (30℃, 30%)	23.408mmHg (30℃, 30%)

$$\text{即 } G_z(\text{HCL}) = 36.5 \times 0.000352 \times 21.0 \times 0.01 = 0.0027\text{kg/h}$$

$$G_z(\text{H}_2\text{SO}_4) = 98.078 \times 0.000352 \times 23.408 \times 0.01 = 0.00807\text{kg/h}$$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信息，按每天使用、配制硫酸时间以0.2h计（52h/a），盐酸时间以0.1h计（26h/a），则本项目氯化氢产生量为0.0702kg/a、硫酸雾产生量为0.41964kg/a。

(2) 危废暂存间废气

正常工况下危废间暂存的机油废液用密闭防腐容器盛装，会有极少量挥发性废气溢出。根据《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源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附录 B 中“挥发性有机物各类源排放系数的推荐值”，本次环评挥发性有机物成分以 0.7% 计。危废暂存间年运行 8760h，采用集气罩（收集效率 80%，风量 2000m³/h）集气后由活性炭吸附（去除效率保守计算以 80% 计）经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产生情况如下：

表 24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名称及工艺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危废间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集气收集+活性炭吸附	80%	80%	是

表 25 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及排放方式	有组织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产生量	0.0028t/a	0.0007t/a
产生速率及产生浓度	0.00032kg/h 0.160mg/m ³	0.000080kg/h
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DA001，排气筒高度 15m，内径 0.3m，温度：常温， 坐标：东经 126.06248° 北纬 42.91233°	/
排放量	0.00056t/a	0.0007t/a
排放速率及浓度	0.000064kg/h 0.0320mg/m ³	0.000080kg/h
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项目产生的废气在采取相应的措施后，危废间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与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相关要求。

非正常工况：若发生危险物质泄漏，泄漏量按易挥发的危废 50% 计算，挥发量按泄漏量的 2% 计算可得，挥发量为 0.005t/a，集气效率 80%，风量 2000m³/h，集气后由活性炭吸附（去除效率 80%）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非正常工况产排污情况如下：

表 26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及 排放方式	有组织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产生量	0.0045t/a	0.001t/a
产生速率及产 生浓度	0.000514kg/h 0.257mg/m ³	0.000114kg/h
排放口基本情 况	编号 DA001, 排气筒高度 15m, 内径 0.3m, 温度: 常温, 坐标: 东经 126.06248° 北纬 42.91233°	
排放量	0.0008t/a	0.001t/a
排放速率及浓 度	0.0000913kg/h 0.183mg/m ³	0.000114kg/h
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非正常工况下, 危险废液泄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限值要求, 对环境影响较小。

表 27 项目废气排放汇总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年用量 (年储存量) kg/a	产生总量 kg/a	排放总量 kg/a	排放方式
1	浓硫酸	硫酸雾	59.8	0.41964	0.41964	无组织排放
2	浓盐酸	氯化氢	2.9475	0.0702	0.0702	无组织排放
3	机油废液	非甲烷总 烃	500	3.5	0.56	有组织排放

实验室废气无组织排放, 通过开窗通风自然排放至室外, 本项目厂区外下风向为空地, 距离敏感区较远, 废气排放至大气中很快就能扩散开, 故产生的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很小。

危废暂存间内应设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并吸附处理, 收集效率按 90% 计, 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优点适用于处理各种低浓度的污染物, 活性炭对 VOCs 的吸附主要受活性炭比表面积、孔径大小等物理特性的影响, 废矿物油存储过程产生的废气属于低浓度有机废气, 且废气成分简单, 不存在高温、粉尘等影响活性炭吸附效率的因

素，污染物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要求，

为了避免建设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试验应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进行；

②加强管理，并定期检查，如有故障，立即采取措施；

③危废暂存间废气收集及净化设施，定期检查，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同时，建设单位在厂区采取绿化等措施进一步减轻无组织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通过采取以上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能够达标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等相关要求，对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制定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28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频次	执行标准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硫酸雾		
	氯化氢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纯水机排水、实验器皿清洗废水、溶液配制废水，废水排放总量为 100.375t/a，排放至磐石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挡石河。

磐石市污水处理厂目前处理规模为 3.0 万 m³/d，采用 BBR 工艺，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

一级 A 标准。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标准。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29 实验室废水污染源排放量核算表

废水水质		废水量	悬浮物	COD	BOD ₅	氨氮	总磷	总氮	pH
污水处理前	浓度 (mg/L)	100.375t/a	220	500	200	40	3	50	6~9
	产生量 (kg/a)		22.0825	50.187	20.075	4.015	0.3011	5.0188	-
污水处理后	浓度 (mg/L)		10	50	10	5	0.5	15	6~9
	排放量 (kg/a)		1.0038	5.0188	1.0038	0.5019	0.0502	1.5056	-

本项目废水排放依托厂区管线排入磐石市污水处理厂，目前磐石市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规模为 3.0 万 m³/d，采用 BBR 工艺，工艺流程为预处理-混合池-BBR 设备-BBR 曝气生化池-二沉池-深度水处理-紫外线消毒渠-排放水体，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

目前磐石市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规模为 3.0 万 m³/d，正在扩建工程的扩建规模为 1.5 万 m³/d，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0.275m³/d，因此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在各项水污染物污染防治措施落实良好的情况下，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对项目所在区域内地表水及地下水水质影响不大，不会引起水质变化。

3、噪声

噪声主要来自危废暂存间风机运行，噪声值 85dB(A)，详见下表。

表 30 噪声源强一览表（室内声源）

建筑名称	噪声源名称	噪声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m
危	风机	75	基础	0.3	1.5	2.2	0.3	75	昼夜	20	55	5

废 暂 存 间			减振+ 厂房 隔声										
------------------	--	--	-----------------	--	--	--	--	--	--	--	--	--	--

在厂界四周设置四个预测点，通过对预测点环境噪声的影响预测，就可知其噪声源对厂界环境的影响范围和程度。预测选用点声源随距离衰减模式，利用点声源随距离衰减模式计算距离 r 米处的噪声值。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导则 声环境》（HJ2.4 -2021），所需计算公式如下。

A.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方法

各声源对预测点的贡献值按下式计算：

$$L_p(r)=L_w+D_c-(A_{div}+A_{atm}+A_{gr}+A_{bar}+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B.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①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的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的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本项目为现有工程内改建危废间，因此以贡献值与受到的现有项目影响的厂界噪声值叠加后的预测值来确定厂界及声环境保护目标的达标情况。本项目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31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监测点位	位置	昼间			标准值	夜间			标准值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1	厂界东侧 1m 处	19.3	52	52.0	65	19.3	43	43.0	55
2	厂界南侧 1m 处	35.9	51	51.1	65	35.9	42	43.0	55
3	厂界西侧 1m 处	12.8	50	50.0	65	12.8	41	41.0	55
4	厂界北侧 1m 处	10.8	53	53.0	65	10.8	44	44.0	55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厂界四侧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

噪声自行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32 声环境自行监测要求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污染物	监测频率
噪声	厂界	Leq[dB(A)]	1 次/季度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实验试剂的外包装物、实验过程中意外产生的破碎玻璃器皿。包装废物多为废纸壳，破碎玻璃器皿单独收集、存放，以上与生活垃圾一同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为实验室检验废液（硫酸、碘化汞、盐酸、硫酸汞、硫酸银、抗化血酸等混合化学废试剂）、实验室空试剂瓶以及危废间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

危废暂存间内储存的机油废液产生的有组织废气量为 0.0028t/a，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容量按 30%计，因此预计年消耗活性炭 9.5kg，活性炭每年更换一次，更换后产生的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与其他危险废物一同由有资质的单位（冀东水泥磐石有限责任公司）转运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表 33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贮存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0095 t/a	危废间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有机物	1年	T/C/I/R	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及处置
2	实验室废液	HW49	900-047-49	1.0t/a	实验室	液态	化学试剂	酸碱溶液		T/C/I/R	
3	实验室空试剂瓶	HW49	900-047-49	0.042t/a	实验室	固态	化学试剂	酸碱溶液		T/C/I/R	

危险废物的贮存和管理：

1、危险废物收集

项目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

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运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2、危险废物贮存

(1) 危废暂存间建设要求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位于配电间与出泥设备间之间，面积 20m²，最大可储存在线检测废液 1.2t/a、实验室废液 1.0t/a、实验室空试剂瓶 0.042t/a、机油废液 0.5t/a、废活性炭 0.02t/a。

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进行建设，满足以下要求：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⁷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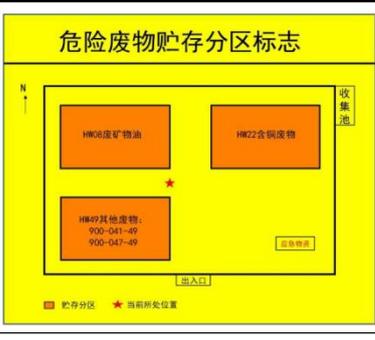
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本项目共设置三个分区用于分别储存在线检测废液、实验室废液、机油废液，每个分区之间设有围堰。

⑥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危废暂存间的每个分区之间设有围堰阻隔渗漏液；废液容器采用 20L 耐酸碱桶，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 约为 0.27m³，二者取较大者，应建设不小于 0.27m³ 的收集池。

⑦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 要求。本项目危废暂存间设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危废暂存间标识设置要求

表 34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样式一览表

		
<p>危险废物标签</p>	<p>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p>	<p>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p>

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企业应对危废暂存间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包括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危险废物标签设置在危险废物容器或包装物上，用于向相关人群传递危险废物特定信息，以警示危险废物潜在环境危害的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设置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部，用于显示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贮存分区规划和危险废物贮存情况；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设置在

危废暂存间入口。

(3) 危废储存管理要求

企业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堆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加强固废在厂内和厂外的转运管理，严格废渣转运通道，尽量减少固废撒落，对撒落的固废进行及时清扫，避免二次污染。定期对地面及储存容器等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修理、更换。加强对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并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管理办法，办理好危险废物的贮存、转移手续。

3、危险废物运输要求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在转移运输过程中要严格遵守《国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需按程序和期限向有关环境保护部门报告以便及时的控制物流向，控制危险废物污染的扩散。

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A.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B.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C.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D.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4、危险废物处置

须由具有危险固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落实追踪制度，严防二次污染，杜绝随意交易。运输过程由危废处置单位负责，并及时在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登记。在此基础上，项目产生的危废均可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置，不会直接排放环境。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过程在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标准要求进行选址设计、储存、运输和管理的前提下，其贮存过程中对周围环境影响均较小。

5、土壤及地下水

本项目正常工况下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为防止事故状态下实验试剂及暂存废液泄漏进入外环境，污染周围土壤，进而造成地下水污染，实验室及危废暂存间需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实验室地面应进行一般防渗，在地面铺设防渗层并进行硬化处理，确保防渗系数小于 10^{-7}cm/s ；危废暂存间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规范化设置，对不同废液分区储存，设置堵截泄漏的围堰，地面防渗层为 1m 厚粘土层，顶层为防渗混凝土+防渗地砖（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保证一旦泄漏能将泄漏液拦截在各分区内，不会泄漏到外环境。

企业应加强环境管理，防止跑、冒、滴、漏，将项目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

6、环境风险

6.1 风险调查

根据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风险物质及临界量对照，以及附录 C 及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产品情况，确定项目 Q 值如下：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 Q 值计算详见下表。

表 35 危险物质名称及临界量标准

危险物品名称	临界量 (t)	最大量 (t)	qi/Qi
--------	---------	---------	-------

1	废矿物油	2500	0.5	0.0002
2	硫酸	10	0.0184	0.00184
3	盐酸	7.5	0.00295	0.000393
4	硫酸银	0.25	0.00025	0.001
5	硫酸汞	/	0.0005	/
6	碘化汞	/	0.0005	/
合计				0.003433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危险物质数与临界量比值 $Q=0.003433 < 1$ ，环境风险潜势直接判定为 I，应为简单分析。

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化学品理化性质和危险特性如下：

表 36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理化性质及危险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危险特性
1	废矿物油	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不溶于水，溶于无水乙醇、苯、氯仿等有机溶剂； 饱和蒸汽 (kPa)：53 (32mmHg、20℃)；相对密度 (水=1) < 1	燃烧性：可燃，闪点 76℃，引燃温度 248℃； 危险特性：遇明火、高热可燃； 灭火方式：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 灭火剂：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稳定性：稳定；燃烧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2	盐酸	无色或淡黄色清澈液体，具有刺激气味， 熔点：-26℃； 沸点：48℃； 密度：1.189	急性毒性：LD50：900mg/kg（兔经口）；LC50：3124ppm，1小时（大鼠吸入）
3	硫酸	透明无色无臭液体， 熔点：10.371℃； 沸点：338℃； 相对密度：1.83（相对水）	急性毒性：LD50：2140mg/kg（大鼠经口）；LC50：510mg/m ³ ，2小时（大鼠吸入）320mg/m ³ ，2小时（小鼠吸入）
4	硫酸银	性状：白色细小斜方结晶性粉末。 密度 (g/mL,25/4℃)：5.45	急性毒性：LD50:5000mgkg（大鼠口径） 眼睛接触后：刺激并产生腐蚀，污

		<p>熔点 (°C) : 657 沸点 (°C,常压) : 1085 溶解性: 易溶于氨水、硝酸和浓硫酸, 微溶于水, 不溶于乙醇。</p>	<p>染角膜可导致永久性危害。可严重伤害眼睛。 长期接触后、吸入、食入: 刺激眼睛、呼吸系统粘膜, 可使皮肤变色。</p>
5	硫酸汞	<p>溶于盐酸、热稀酸和浓的氯化钠溶液。不溶于丙酮和氨水。加热首先变黄, 但不分解, 继而变棕, 冷却后颜色消失。加热较高温度则分解。 光对其分解有一定促进作用, 当加热到红热时发生分解。在水中水解生成黄色的不溶性碱式盐和硫酸, 但可溶于热的稀硫酸和浓的氯化钠溶液中。</p>	<p>危险性类别: 剧毒品。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健康危害: 急性中毒一般起病急, 有头痛、头晕、低热、口腔炎、皮疹、呼吸道刺激症状、肺炎、肾损害。慢性汞中毒表现有: 神经衰弱, 震颤, 口腔炎, 齿龈有汞线等。 急性毒性: LD50:57mg/kg(大鼠经口); LC50: 40mg/kg(小鼠经口)。</p>
6	碘化汞	<p>外观: 红色四方晶体或粉末。质重。无味, 无气味。 溶解性: 1g 碘化汞溶于 115mL 乙醇、20mL 沸乙醇、约 120mL 乙醚、约 60mL 丙酮、910mL 氯仿、75mL 乙酸乙酯、260mL 二硫化碳、230mL 橄榄油、50mL 蓖麻油, 极微溶于水, 25°C 时水中溶解度为 0.006g/100mL。</p>	<p>急性毒性: LC50:18mg/kg(大鼠经口); LD50: 75mg/kg(大鼠经皮)。 致畸性: 雌性大鼠吸入最低中毒剂量 450mg/m(24h)导致胎儿毒性: 死胎、发育障碍等。 危险特性: 受热分解放出有毒的碘化物烟气。与三氟化氯、金属钾、金属钠剧烈反应。</p>

6.2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类型主要为化学试剂与机油废液的泄漏, 以及火灾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1) 泄漏事故: 本项目泄漏事故主要为盐酸、硫酸在使用、搬运、储存过程中瓶体破裂引起的泄漏事故, 以及机油废液储存时油桶损坏导致的泄漏。

(2) 火灾事故: 机油废液泄漏后遇明火或电路老化可能会发生火灾, 产生烟气、CO 等次生污染物, 造成废气超标排放, 致人中毒。

6.3 环境风险分析

6.3.1 泄漏事故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

实验过程中储存容器或实验装置发生破损, 可能产生物料泄漏。一旦发生试剂泄漏, 盐酸、硫酸会产生挥发气体, 并且具有腐蚀性, 会对人身安全造成伤害。因项目试剂多为 500ml 小瓶装, 泄漏量较少, 不会发生较大漫流,

实验室进行地面防渗，发生泄漏后及时收集，存于专用容器中，事故处理完毕将收集的泄漏液作为危废处理，不会随污水进水污水处理系统，更不会对周围地表水、地下水产生影响。

6.3.2 火灾事故影响分析

如果机油废液泄漏，遇到明火可能会发生火灾，产生的烟气、CO 等次生污染物。当机油废液大量泄漏时，产生的污染物会造成废气超标，漫流进入周围地表水或下渗进入地下水，会对周围地表水、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6.4 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6.4.1 泄漏防范措施

泄漏的环境影响主要表现在：试剂泄漏挥发废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机油废液泄漏遇明火发生火灾等其他风险事故。企业应采取的具体防范措施如下：

①制定实验废液收集管理制度，杜绝收集过程“跑、冒、滴、漏”等现象发生；

②定期对液体原料、实验过程料液、实验设备、危废暂存间等区域进行检查维护；

③试剂瓶应放在通风阴凉的存放区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防止静电和摩擦等情况；危险化学品在储存过程中要与其他化学药品分开存放，并做好防渗漏措施，减少泄漏事故的发生。

6.4.2 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火灾的环境影响主要表现在：在火灾过程中，物体燃烧后释放的烟气及次生 CO 将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一定的污染。项目机油废液收集和储存过程中应强化火灾防范措施，避免机油废液泄漏发生火灾。

企业应做到以下防范措施：

①危废暂存间及周围区域应严格禁烟、禁明火，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J140-2005）规定，配置相应数量的灭火器类型（干粉灭火器等），用于扑灭小型初始火灾。

②定期检查供电线路完好情况，及时清除线路周围树障，保持供电线路正常运行。防止因电路老化引起火灾。

③定期对危废暂存间的储存容器进行检查，确保储存容器完好且为密封状态，减少机油废液泄露风险。

6.4.3 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①泄漏物应急处置

a、围堵：筑堤堵截泄漏液体，避免污染面积扩散。

b、稀释与覆盖：用覆盖物品覆盖外泄的物料，在其表面形成覆盖层。

c、收容（集）：用沙子、吸附材料、中和材料等吸收中和，然后移至安全地区，以待日后送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②火灾应急处理

a、一旦发生火灾事故，应马上发出火灾警报，迅速疏散非应急人员。

b、向应急中心汇报事情的事态，初步预测可能对人员、设备等造成的危害并立即向消防、公安等单位报告；调整应急人员及装备，组成火灾事故应急救援队，在现场指挥人员的指挥下，及时开展灭火行动。

c、针对火灾现场的人员和设备等，采取相应的保护性措施，减轻人员伤亡和避免火灾蔓延。

③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并迅速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并迅速就医。

6.5 应急预案

6.5.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等文件的要求，建设单位应尽快落实环境应急预案的修订工作，并报送环保部门备案。

本项目需按照本报告提出的应急预案内容要求，细化修订应急措施及预案，为本项目一旦出现突发事故，提供可操作的应急指导方案，以利于减缓风险损害，同时，出现重大人员伤亡则应及时报告给当地应急大队并配合做好相关的工作。

表 37 应急预案内容汇总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1) 危险目标：危废间、实验室等 (2) 环境保护目标：厂内：办公区等 厂外：居民区、交通要道、园区公共设施等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公司设置应急组织机构、人员；设置地区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根据事故严重程度指定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以及适应相应情况的处理措施
4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等相关内容
6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	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1) 防火区域控制：事故现场、邻近区域 (2) 清除污染措施：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清除污染设备及配置 (3) 防火灾、爆炸和毒气泄漏事故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主要是消防器材，防毒面具和防护服装 (4) 防止原辅材料外溢、扩散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事故现场、工厂邻近区、撤离组织计划、医疗救护、公众健康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0	应急培训计划	人员培训、应急预案演练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公司邻近地区村民、工人开展公众教育、信息发布

6.5.2 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重污染天气的预警分为四级：由低到高分别为：IV级、III级、II级和I

级预警，颜色依次为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
措施的效果，预警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按照分级响应原则，针对不同污
染级别，采取分级响应措施：

IV级（蓝色）应急响应措施：

（一）健康防护措施：提醒工人和患有心脏病、肺病等易感人群应尽量
做好防护工作。

（二）污染减排措施：

- 1、检查环保设备，减少排放确保百分百排放；
- 2、加大除尘器吸收量；
- 3、公司员工车辆停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
- 4、车间内外增加洒水作业，减少空气尘土。

III级（黄色）应急响应措施：

（一）健康防护措施：提醒工人和患有心脏病、肺病等易感人群应尽量
做好防护工作。

（二）污染减排措施：

- 1、检查环保设备，减少排放确保百分百排放；
- 2、加大除尘器吸收量；
- 3、公司员工车辆停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
- 4、车间内外增加洒水作业，减少空气尘土。

II级（橙色）应急响应措施：

（一）健康防护措施：提醒工人和患有心脏病、肺病等易感人群应尽量
做好防护工作。

（二）污染减排措施：

- 1、检查环保设备，减少排放确保百分百排放；
- 2、加大除尘器吸收量；
- 3、公司员工车辆停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
- 4、车间内外增加洒水作业，减少空气尘土。

I级（红色）应急响应措施：

（一）健康防护措施：提醒工人和患有心脏病、肺病等易感人群应尽量做好防护工作。

（二）污染减排措施：

- 1、检查环保设备，减少排放确保百分百排放；
- 2、加大除尘器吸收量；
- 3、公司员工车辆停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
- 4、车间内外增加洒水作业，减少空气尘土。

7、“三同时”验收及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6%。该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38 环保投资一览表

<u>污染源</u>	<u>项目</u>	<u>验收内容</u>	<u>验收要求</u>	<u>投资（万元）</u>
<u>废气</u>	<u>集气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u>	<u>集气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1）</u>	<u>《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u>	<u>1.0</u>
<u>固废</u>	<u>危废转运处理</u>	<u>危废转运协议、联单等</u>	<u>《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u>	<u>10.0</u>
<u>环境风险</u>	<u>危废暂存间地面防渗</u>	<u>危废暂存间地面防渗</u>	<u>《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u>	<u>7.0</u>
<u>总计</u>				<u>18.0</u>

8、排污许可

现有项目已按《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21]第 736 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环境保护部令第 45 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开展了排污许可管理工作，本项目投产前需要按照相关规定对排污许可证中有关本项目的内容进行变更。

9、环保竣工验收内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第十九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本项目建设完成达到试运行条件，应开展竣工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产，“三同时”验收要求按照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执行。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实验室废气	硫酸雾、氯化氢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危废暂存间废气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装置	
地表水环境		实验室排放废水	PH、悬浮物、氨氮、COD、BOD ₅ 、总磷、总氮	依托磐石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挡石河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声环境		厂界	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本项目无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危险废物为实验室检验废液、实验室空试剂瓶以及危废暂存间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密封储存在本项目新建危废暂存间内，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冀东水泥磐石有限责任公司）。</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实验室地面应进行一般防渗，在地面铺设防渗层并进行硬化处理，确保防渗系数小于10^{-7}cm/s；危废暂存间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规范化设置，对不同废液分区储存，设置堵截泄漏的围堰，地面防渗层为1m厚粘土层，顶层为防渗混凝土+防渗地砖（渗透系数$\leq 10^{-7}$cm/s），保证一旦泄漏能将泄漏液拦截在各分区内，不会泄漏到外环境。</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本项目设置危废暂存间，对产生的危险废物分区储存，危废暂存间内设置堵截泄漏的围堰，地面防渗层采用1m厚粘土层，顶层为防渗混凝土+防渗地砖（渗透系数$\leq 10^{-7}$cm/s）。</p> <p>（1）试剂及废液泄漏防范措施</p> <p>①制定实验废液收集管理制度，杜绝收集过程“跑、冒、滴、漏”等现象发生；</p> <p>②定期对液体原料、实验过程料液、实验设备、危废暂存间等区域进行检查维护；</p> <p>③试剂瓶应放在通风阴凉的存放区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防止静电和摩擦等情况；危险化学品在储存过程中要与其他化学药品分开存放，并做好防渗漏措施，减少泄漏事故的发生。</p> <p>（2）火灾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危废暂存间及周围区域应严格禁烟、禁明火，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J140-2005）规定，配置相应数量的灭火器类型（干粉灭</p>				

	<p>火器等)，用于扑灭小型初始火灾。</p> <p>②定期检查供电线路完好情况，及时清除线路周围树障，保持供电线路正常运行。防止因电路老化引起火灾。</p> <p>③定期对危废暂存间的储存容器进行检查，确保储存容器完好且为密封状态，减少机油废液泄露风险。</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等文件的要求，建设单位应尽快落实环境应急预案的修订工作，并报送环保部门备案。</p> <p>2、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p> <p>3、根据《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实施），建设单位应自主验收，根据报告提出的措施内容尽快完善站区内各项环保设施的建设，就环保治理设施落实情况如实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p> <p>4、<u>危废暂存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设计，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库贮存设施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用坚固的防渗材料建造，并建有防风、防晒、防雨、防渗漏等设施，危废暂存库门口张贴有危险废物警告标志。按规定在贮存危险废物的容器上贴上标签，详细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办法。</u></p>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交通运输便利，符合“三线一单”相应要求及磐石市总体规划。在采取本环评提出的有效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可做到废水达标外排、废气达标排放，可确保对区域环境质量无显著不利影响，项目选址合理。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和规划要求，符合产业发展规划要求，环境影响处于可接受范围内。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西北侧 457m 的西兴利村居民，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经规划确定或县级以上政府批准的需特殊保护地区，也不是严重缺水区、重要湿地等生态敏感与脆弱区，同时也不是文教区、疗养地及具历史、文化、科学、民族意义等社会关注区，本项目选址合理。

综上，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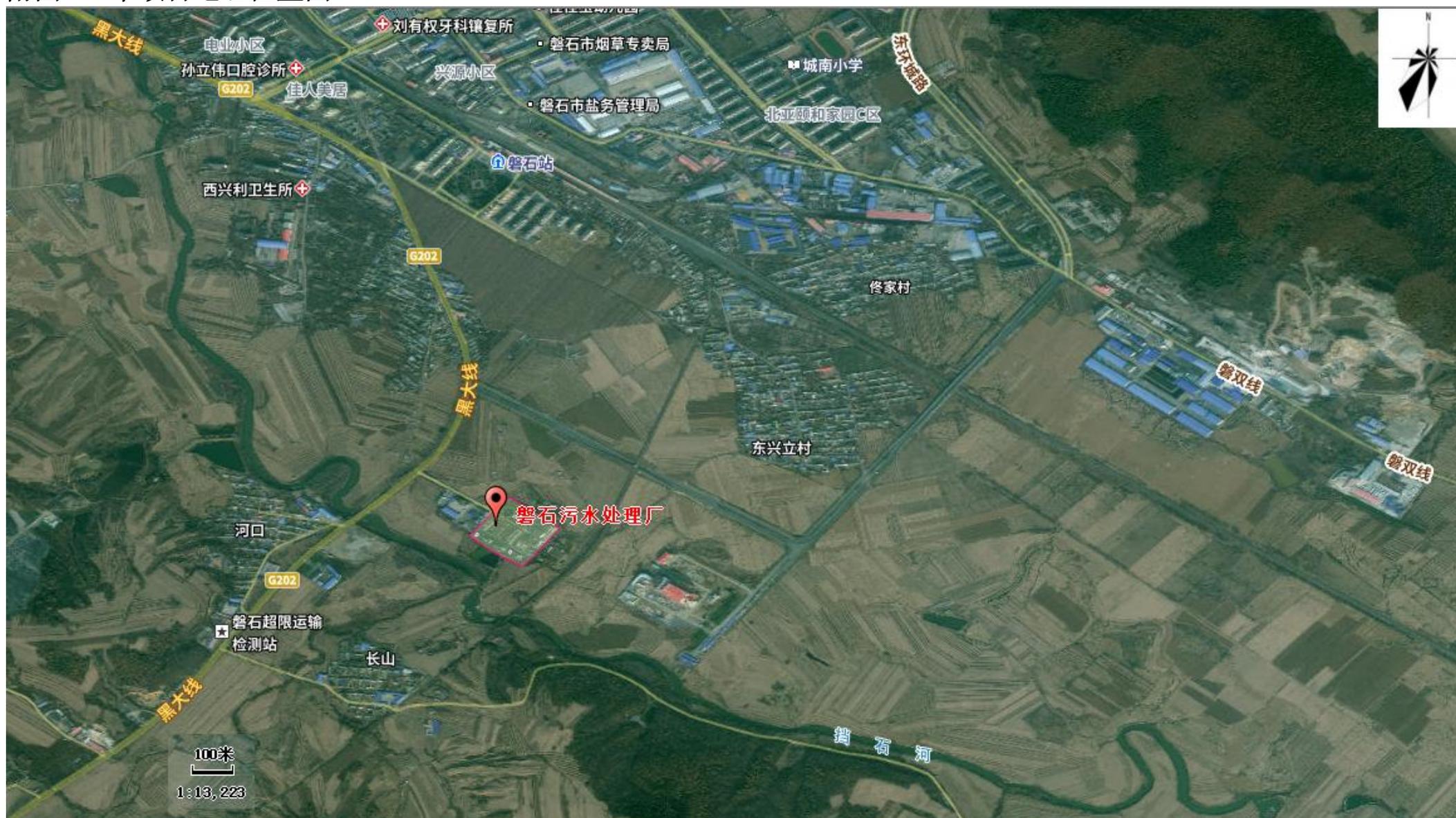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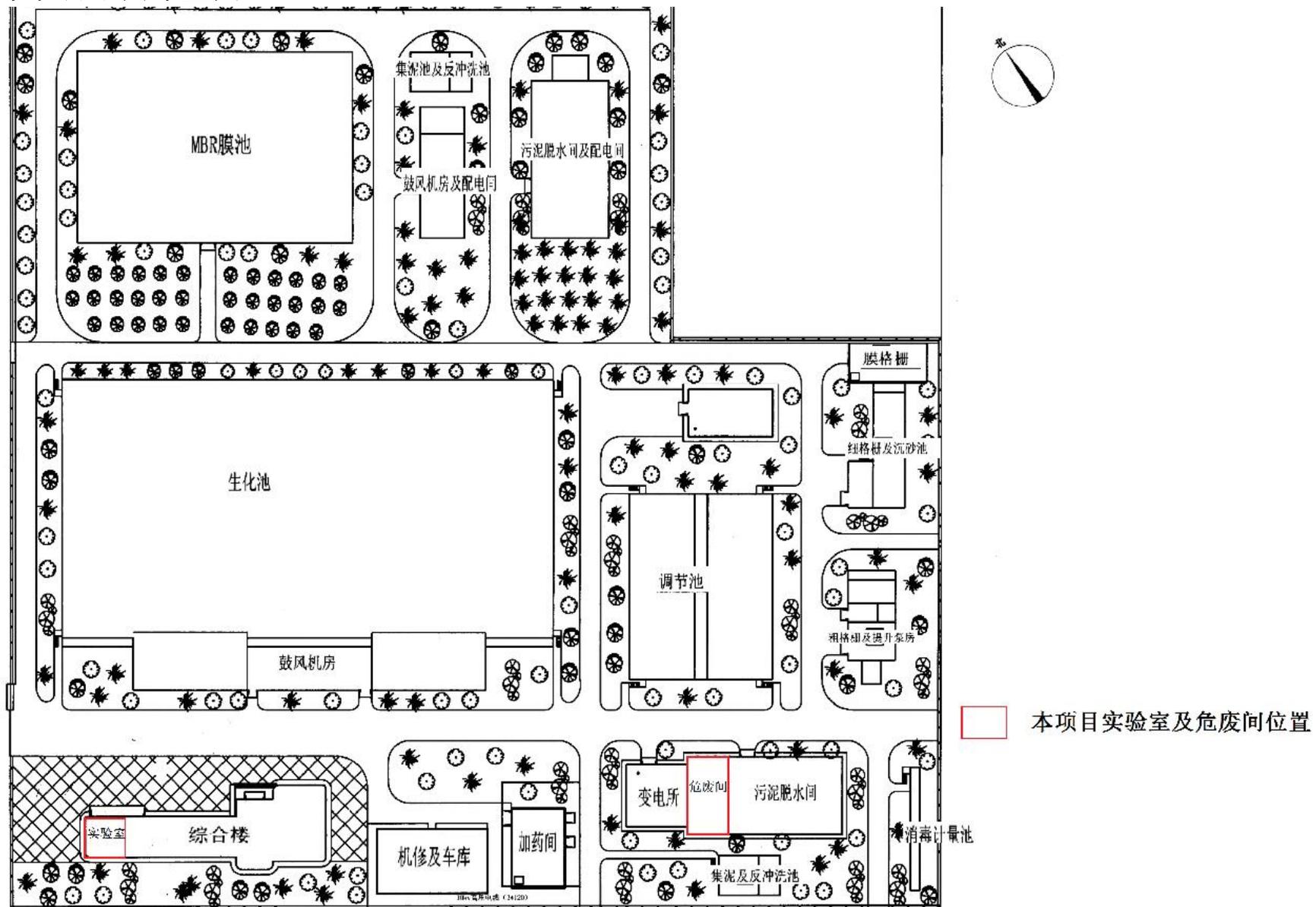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硫酸雾	0	/	/	0.0004196t/a	/	0.0004196t/a	+0.0004196t/a
		氯化氢	0	/	/	0.0000702t/a	/	0.0000702t/a	+0.0000702t/a
		非甲烷总烃	0	/	/	0.00126t/a	/	0.00126t/a	+0.00126t/a
废水		COD	302.494t/a	/	/	0.005019t/a	/	302.499019t/a	+0.005019t/a
		BOD	65.7t/a	/	/	0.001004t/a	/	65.701004t/a	+0.001004t/a
		悬浮物	65.7t/a	/	/	0.001004t/a	/	65.701004t/a	+0.001004t/a
		氨氮	34.096t/a	/	/	0.000502t/a	/	34.096502t/a	+0.000502t/a
		总磷	1.741t/a	/	/	0.0000502t/a	/	1.7410502t/a	+0.0000502t/a
		总氮	133.727t/a	/	/	0.001505t/a	/	133.728505t/a	+0.001505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	/	/	/	/	/	/	
危险废物		实验室废液	0.4t/a	/	/	1t/a	/	1t/a	+0.6t/a
		实验室空试剂瓶	0	/	/	0.042t/a	/	0.042t/a	+0.042t/a
		废活性炭	0	/	/	0.0095t/a	/	0.0095t/a	+0.009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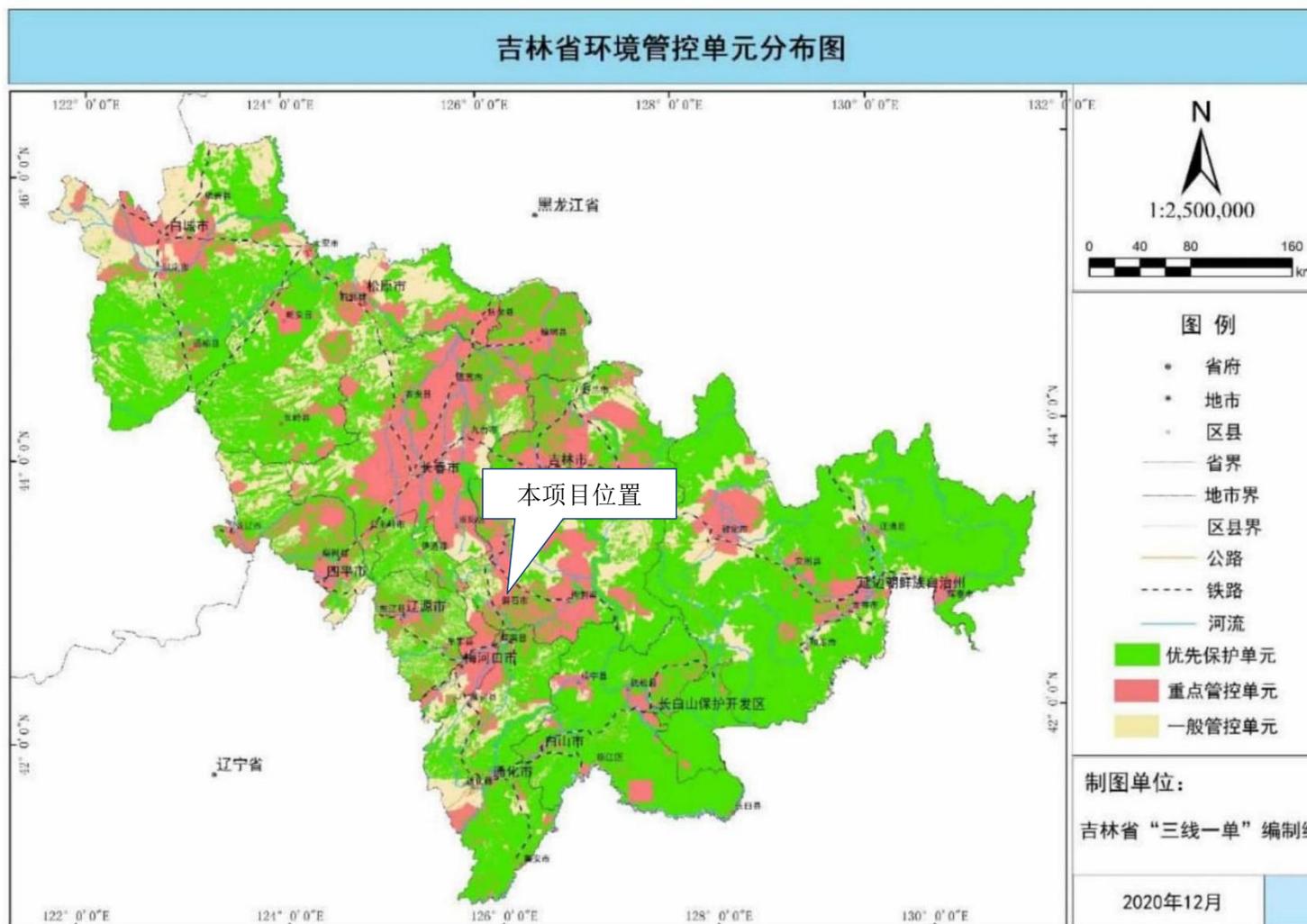
附图 3：环境空气监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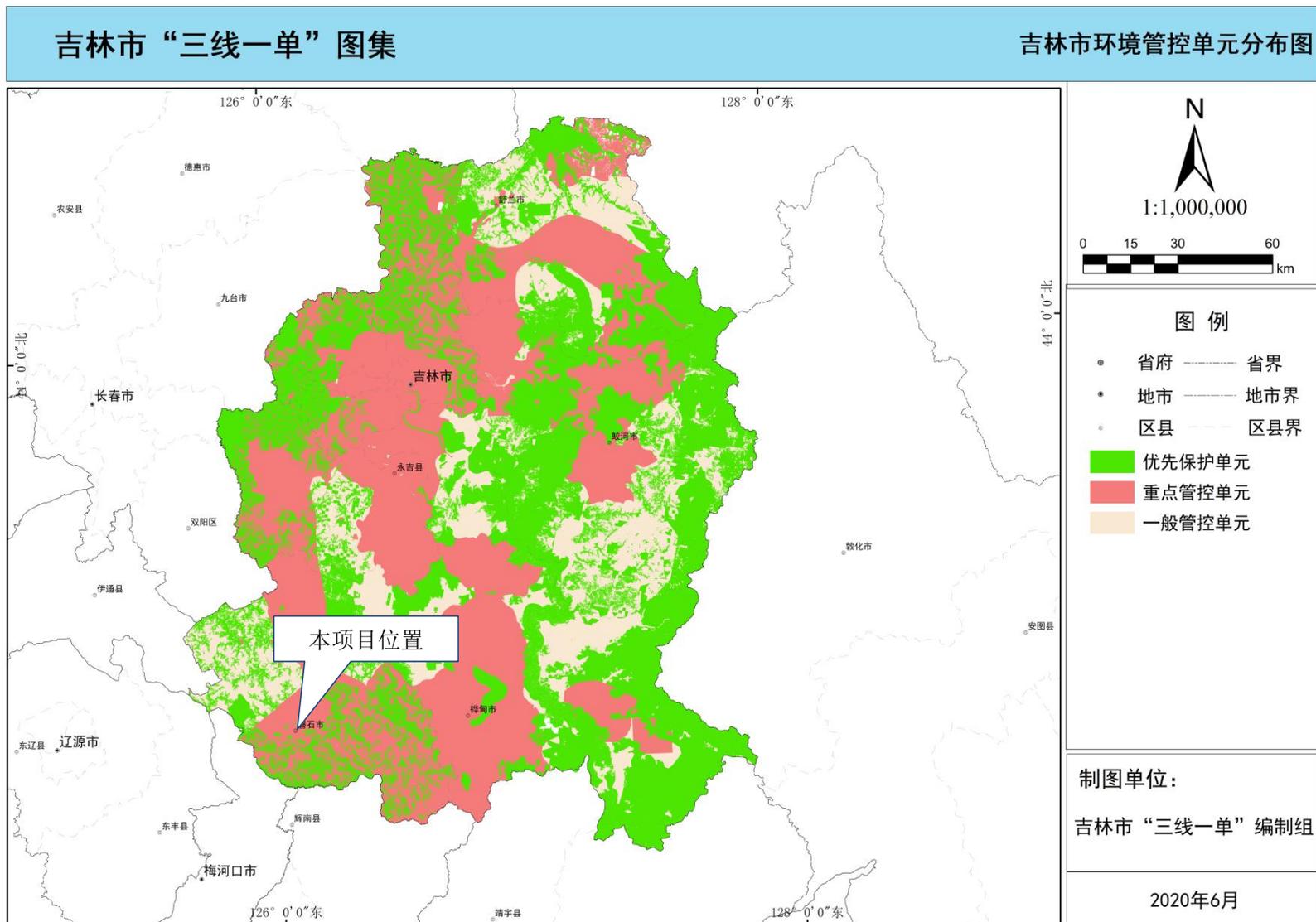
附图 4：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敏感点分布



附图 5：吉林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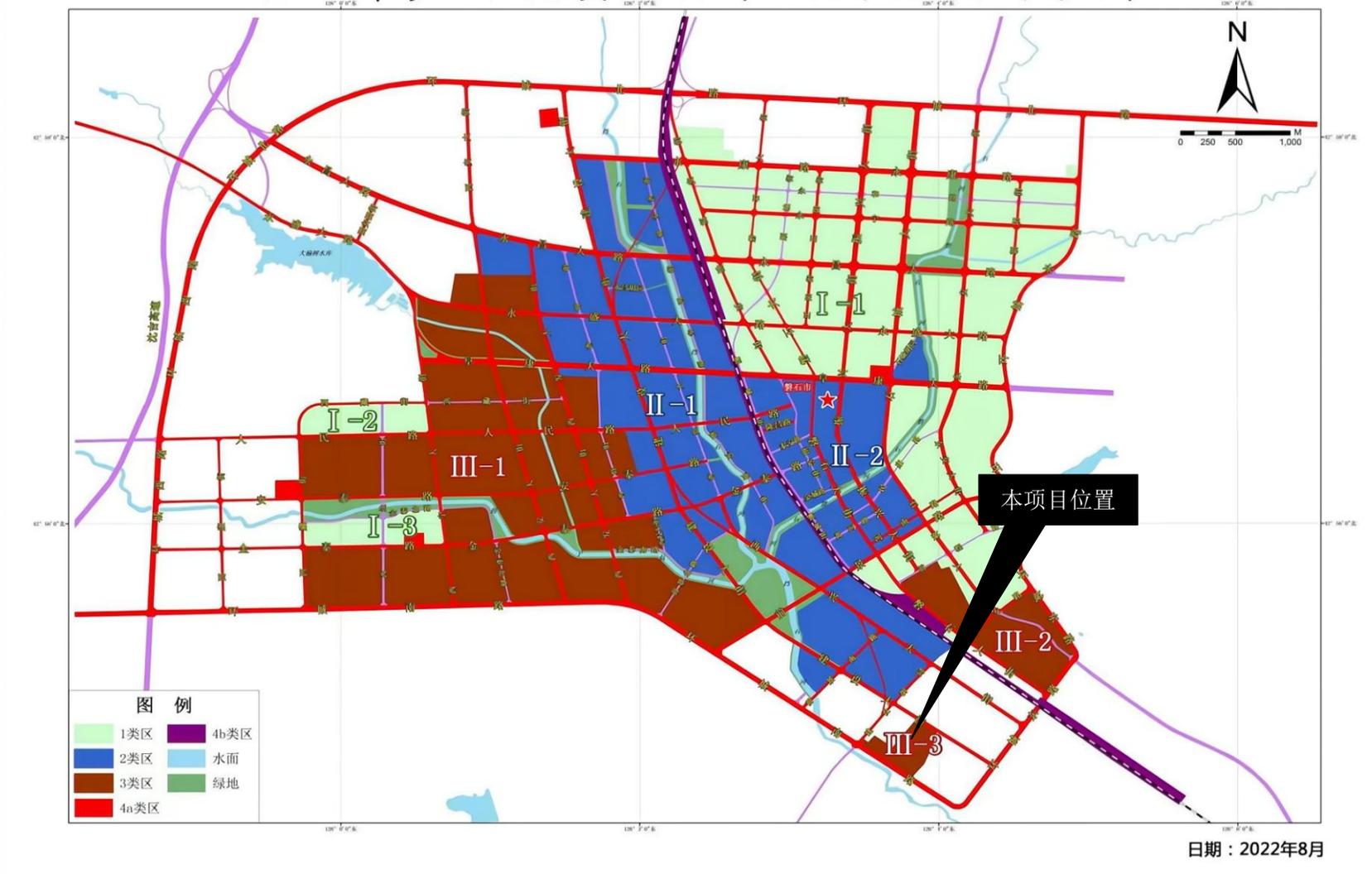


附图 6：吉林市“三线一单”图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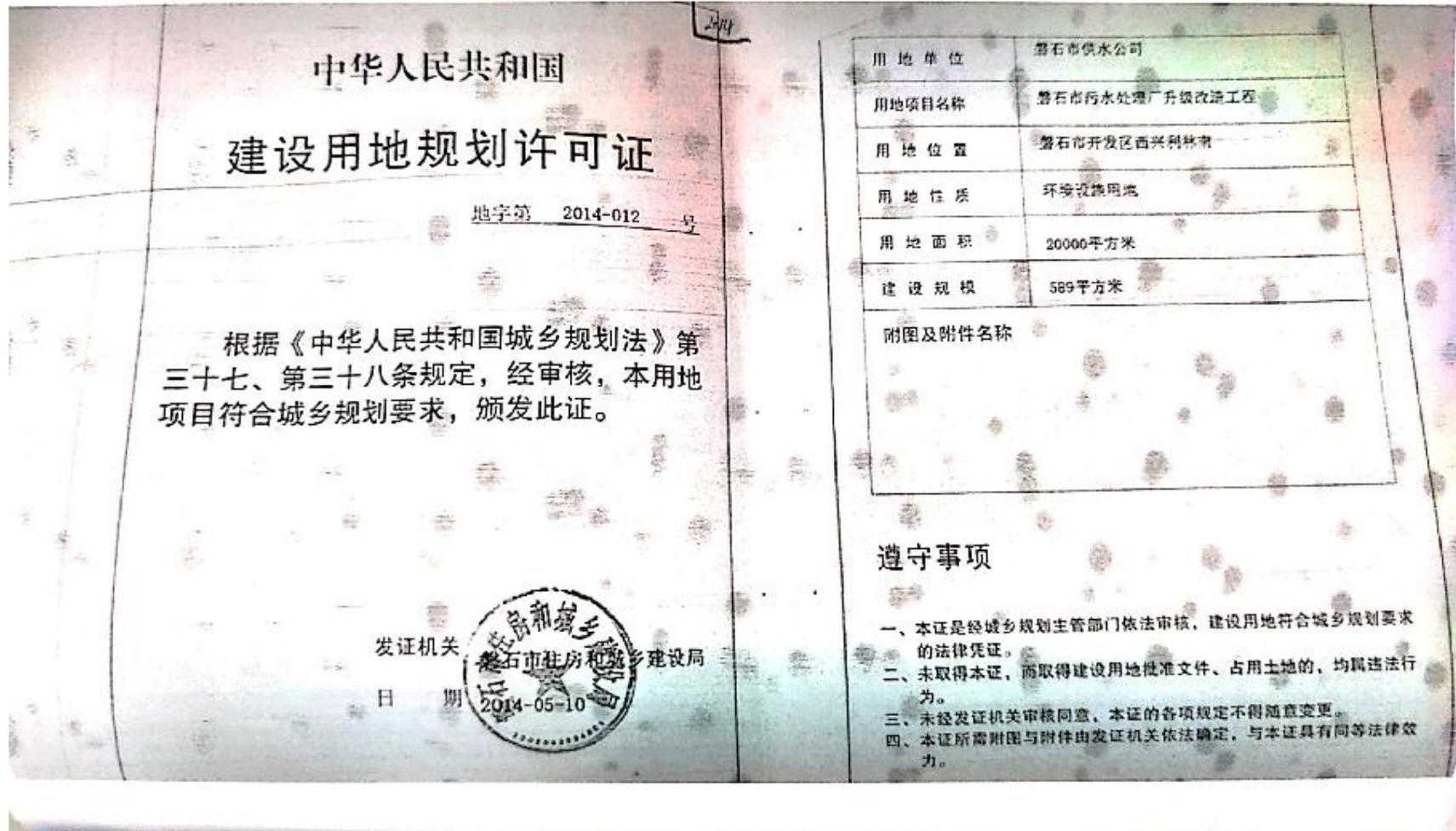


附图 7：磐石市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区域划分图

磐石市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区域划分图



附件 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附件 2：环境空气特征污染物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磐石市污水处理厂实验室和危废间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磐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吉林柏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 明

- 1、报告无“吉林柏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报告无“”专用章无效。
-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吉林柏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未经本机构批准部分复制报告无效。
- 4、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5、报告涂改、增减无效。
- 6、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检测单位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 7、本检测报告书仅对本委托项目负责。
- 8、本报告不作为仲裁、诉讼、产品鉴定等依据。
- 9、当公司不负责抽样（如样品是客户提供）时，本检测报告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地址：吉林省吉林市高新区惠安街 329 号

电话：0432-65138597

邮编：132013



一、检测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磐石市污水处理厂实验室和危废间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磐石市西兴利村南侧磐石市污水处理厂
委托单位	磐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任务单编号	23062503
水样外观	-	采样日期	2023.06.25-2023.06.27
采样人员	高敏、杨刚	检测日期	2023.06.25-2023.06.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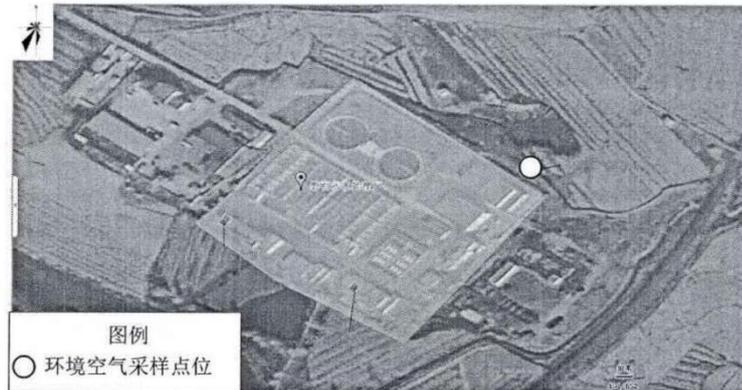
二、检测方法 with 检测人员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检出限	检测人员
环境空气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0.005mg/m ³	赵婧池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02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高林

三、采样参数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3.06.25	29	101.3	西南风	1.6	晴
2023.06.26	28	100.2	东风	1.5	多云
2023.06.27	20	100.2	西南风	1.4	多云

四、采样点位示意图





报告编号 BYJC23062503

第 4 页 共 4 页

五、检测结果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唯一性标识	检测结果	检出限
2023.06.25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硫酸雾	HK23062503-01-01	0.005L	0.005mg/m ³
		氯化氢	HK23062503-01-02	0.02L	0.02mg/m ³
		非甲烷总烃	HK23062503-01-03	1.53	0.07mg/m ³
2023.06.26		硫酸雾	HK23062503-01-04	0.005L	0.005mg/m ³
		氯化氢	HK23062503-01-05	0.02L	0.02mg/m ³
		非甲烷总烃	HK23062503-01-06	1.46	0.07mg/m ³
2023.06.27		硫酸雾	HK23062503-01-07	0.005L	0.005mg/m ³
		氯化氢	HK23062503-01-08	0.02L	0.02mg/m ³
		非甲烷总烃	HK23062503-01-09	1.33	0.07mg/m ³

注: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 检测结果用“检出限+L”表示。

(以下空白)



编制人:

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2023年6月30日

附件 3：2023 年 5 月磐石市污水处理厂水质报告

四平市同宇环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SBGBLSW23051801



检测 报 告

项目类别：生活污水

委托单位：磐石泊澜水务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磐石泊澜水务有限公司（磐石市政污水厂）

报告日期：2023.05.31



四平市同宇环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四平市同宇环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注 意 事 项

1. 报告无“检验报告专用章”无效。
2. 未经本单位批准，本报告不得复制，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报告专用章”无效。
3. 无批准人签字的报告仅限化验室内部交流学习使用，对外无效。
4. 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检验单位提出复测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5. 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
6. 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7. 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
8. 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报告后处理所测样品。
9. 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提供的资料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10. 未经本单位同意，该检验报告不得用于商业性宣传。

通讯地址	四平市铁西区循环经济示范区新材街与宁波路交汇处4层办公楼中3层和4层
邮 编	136000
联系电话	0434-6055165
电子信箱	CXIC0504@163.com

防伪说明：报告编号是唯一的，报告采用特制防伪纸张印制，纸张表面带有“公司名称”防伪纹路。

四平市同宇环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SBGBLSW23051801

项目信息说明

受检单位	磐石泊澜水务有限公司（磐石市政污水厂）
受检地址	吉林市磐石市东宁街清泉胡同 38 号办公楼 4 楼 401 室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项目联系人/电话	薛文/13163561349
采样日期	2023.05.18
检测日期	2023.05.18~2023.05.24
采样人	崔鹤 扑振飞
采样点位	进水口（北纬 42°54'54"东经 126°4'8"）
样品名称及编号	进水口污水 BLSW23051801S
样品状态	液态
样品表现性状/特征	黑色、微浊、无异味、无浮油
采样依据	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 HJ 494-2009

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
进水口污水 BLSW23051801S	水温,℃	5.8	—
	pH 值,无量纲	7.6	—
	化学需氧量 (COD _{Cr}),mg/L	409	—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mg/L	175	—
	氨氮 (以 N 计),mg/L	44.3	—
	总氮 (以 N 计),mg/L	57.4	—
	总磷 (以 P 计),mg/L	5.72	—
	悬浮物,mg/L	392	—
	色度,倍	80	—
	动植物油类,mg/L	4.10	—
	石油类,mg/L	0.35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417	—



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
进水口污水 BLSW23051801S	粪大肠菌群,MPN/L	2.4×10 ⁴ G	—
	总镉,mg/L	0.001L	—
	总铬,mg/L	0.020	—
	总汞,mg/L	5.0×10 ⁻⁴	—
	总铅,mg/L	0.01L	—
	总砷,mg/L	0.007L	—
	六价铬,mg/L	0.014	—
	烷基汞	甲基汞,mg/L	1.0×10 ⁻⁵ L
乙基汞,mg/L		2.0×10 ⁻⁵ L	
备注	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测定结果以“方法检出限+L”报出 当测定结果大于测量上限时，测定结果以“最大测量值+G”报出		

--- 本页以下无正文 ---

四平市同宇环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SBGBLSW23051801

项目信息说明

受检单位	磐石泊澜水务有限公司（磐石市政污水厂）
受检地址	吉林市磐石市东宁街清泉胡同 38 号办公楼 4 楼 401 室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项目联系人/电话	薛文/13163561349
采样日期	2023.05.18
检测日期	2023.05.18~2023.05.24
采样人	崔鹤 扑振飞
采样点位	总排口（北纬 42°54'53"东经 126°47'）
样品名称及编号	总排口污水 BLSW23051802AS-DS
样品状态	液态
样品表现性状/特征	无色、透明、无异味、无浮油
采样依据	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 HJ 494-2009

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总排口污水 BLSW23051802 AS-DS	水温,℃	10.6	10.8	10.6	10.4	10.6	—
	pH 值, 无量纲	7.8	7.7	7.7	7.8	7.8	6~9
	化学需氧量 (COD _{cr}),mg/L	31	24	30	26	28	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mg/L	3.1	3.1	2.9	3.4	3.1	10
	氨氮 (以 N 计),mg/L	0.57	0.62	0.66	0.60	0.61	水温≤12℃时 8 水温>12℃时 5
	总氮 (以 N 计),mg/L	6.10	6.21	6.24	6.17	6.18	15
	总磷 (以 P 计),mg/L	0.07	0.09	0.07	0.09	0.08	0.5
	悬浮物,mg/L	8	6	6	7	7	10
	色度,倍	4	5	5	5	5	30
	动植物油 类,mg/L	0.11	0.10	0.10	0.10	0.10	1

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总排口污水 BLSW23051802 AS-DS	石油类,mg/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120	0.116	0.112	0.121	0.117	0.5	
	粪大肠菌群,MPN/L	20L	20L	20L	20L	20L	1000	
	总镉,mg/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1	
	总铬,mg/L	0.015	0.010	0.016	0.013	0.014	0.1	
	总汞,mg/L	7.9×10^{-5}	7.4×10^{-5}	6.9×10^{-5}	6.4×10^{-5}	7.2×10^{-5}	0.001	
	总铅,mg/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1	
	总砷,mg/L	0.007L	0.007L	0.007L	0.007L	0.007L	0.1	
	六价铬,mg/L	0.008	0.005	0.010	0.008	0.008	0.05	
	烷基汞	甲基汞, mg/L	1.0×10^{-5} L	不得检出				
		乙基汞, mg/L	2.0×10^{-5} L					
		总铜,mg/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5
		总锌,mg/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1.0
		硫化物,mg/L	0.02	0.02	0.02	0.02	0.02	1.0
		挥发酚,mg/L	0.020	0.025	0.022	0.022	0.022	0.5
		总氰化物,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5
备注	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测定结果以“方法检出限+L”报出 排放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表2、表3,该企业污水经加工处理后满足排放标准中的技术要求							

--- 本页以下无正文 ---

检测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	仪器设备	方法检出限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温度计	—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酸度计 (PHS-3C)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SHP-080)	0.5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Genesys10S UV-Vis)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分光光度计 (Genesys10S UV-Vis)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分光光度计 (Genesys10S UV-Vis)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ME204/02)	4mg/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	2 倍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L-680)	0.06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L-680)	0.06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紫外分光光度计 (Genesys10S UV-Vis)	0.05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生化培养箱(BSP-150)	20MPN/L
总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岛津 AA6880-MFG)	0.001mg/L
总铬	水质 总铬的测定 高锰酸钾氧化-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6-1987	紫外分光光度计 (Genesys10S UV-Vis)	0.004mg/L
总汞	水质 总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597-2011	冷原子微分测汞仪 (JLBG-207)	2.0×10 ⁻⁵ mg/L
总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岛津 AA6880-MFG)	0.01mg/L

四平市同宇环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SBGBLSW23051801

检测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	仪器设备	方法检出限
总砷	水质 总砷的测定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分光光度法 GB/T 7485-1987	紫外分光光度计 (Genesys10S UV-Vis)	0.007m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紫外分光光度计 (Genesys10S UV-Vis)	0.004mg/L
烷基汞	水质 烷基汞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4204-1993	气相色谱仪 (岛津 GC-2014C AF)	甲基汞 1.0×10^{-3} mg/L 乙基汞 2.0×10^{-5} mg/L
总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岛津 AA6880-MFG)	0.05mg/L
总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岛津 AA6880-MFG)	0.05mg/L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紫外分光光度计 (Genesys10S UV-Vis)	0.01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直接法	紫外分光光度计 (Genesys10S UV-Vis)	0.01mg/L
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Genesys10S UV-Vis)	0.004mg/L

---以下无正文---

编制： 孙麟 审核： 姜玲 审定： 齐静 签发： 刘玉娟

签发日期：2023.05.20
(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附件 4：2023 年 6 月在线数据

日期	时间	出口COD	出口PH值	出口TN	出口TP	出口氨氮	出口流量	出口温度	进水温度	出口累积	进口COD	进口氨氮	进口流量	进水流量
2023/6/1	0:00:00	18.2	7.13	6.91	0.07	0.42	1116.38	15.87	13.62	19789304	478.59	30.09	1168.34	20313482
2023/6/1	2:00:00	19.76	7.13	6.58	0.07	0.42	1034.9	15.87	13.75	19791374	478.59	30.09	1074.03	20315676
2023/6/1	4:00:00	19.77	7.13	5.7	0.07	0.49	963.02	15.82	13.91	19793324	478.59	30.09	1064.46	20317808
2023/6/1	6:00:00	16.95	7.13	5.73	0.07	0.44	931.01	15.76	13.85	19795196	478.59	30.09	974.04	20319900
2023/6/1	8:00:00	17.32	7.15	6.49	0.07	0.42	1093.59	15.88	14.1	19797072	478.59	30.06	1182.75	20322102
2023/6/1	10:00:00	20.58	7.14	6.76	0.07	0.4	1213.85	16.13	13.78	19799426	478.59	30.09	1241.31	20324576
2023/6/1	12:00:00	17.39	7.15	7.06	0.07	0.39	1256.08	16.3	13.95	19801878	478.59	30.06	1300.58	20327066
2023/6/1	14:00:00	16.89	7.14	6.7	0.07	0.37	1194.41	16.37	14.05	19804312	478.59	30.09	1199.87	20329562
2023/6/1	16:00:00	16.46	7.18	6.01	0.07	0.37	412.42	16.43	14.1	19805770	478.59	30.06	886.29	20331396
2023/6/1	18:00:00	16.34	7.18	5.54	0.07	0.5	1142.87	16.06	14.87	19807556	478.59	30.09	1212.67	20333868
2023/6/1	20:00:00	16.64	7.13	5.1	0.07	0.41	1068.81	16.02	14.92	19809816	478.59	30.09	1315.08	20336356
2023/6/1	22:00:00	16.76	7.11	5.27	0.07	0.42	1081.2	15.98	14.82	19812120	478.59	30.09	1383.69	20338972
2023/6/2	0:00:00	17	7.11	5.13	0.07	0.42	1240.8	15.99	14.83	19814492	478.59	30.09	1372.9	20341636
2023/6/2	2:00:00	17.57	7.13	4.83	0.07	0.42	1119.09	16.03	14.79	19816876	478.59	30.09	1047.18	20343902
2023/6/2	4:00:00	17.76	7.15	4.34	0.07	0.42	988.7	16.08	14.62	19818948	478.59	30.09	1167.49	20346152
2023/6/2	6:00:00	17.83	7.2	3.77	0.07	0.41	1011.39	16.07	14.52	19820960	478.59	30.09	1122.45	20348400
2023/6/2	8:00:00	18.39	7.21	3.66	0.07	0.4	1129.76	16.17	14.17	19822972	478.59	30.09	1233.02	20350696
2023/6/2	10:00:00	18.52	7.23	3.95	0.07	0.39	1090.79	16.57	14.02	19825184	478.59	30.87	1200.25	20353004
2023/6/2	12:00:00	20.34	7.23	3.95	0.06	0.38	1110.23	16.78	14.15	19827416	478.59	32.52	1173.97	20355388
2023/6/2	14:00:00	18.15	7.21	4.44	0.06	0.36	1097.21	16.9	14.27	19829660	478.59	48.81	1195.43	20357778
2023/6/2	16:00:00	17.71	7.18	4.23	0.06	0.36	1131.93	16.76	14.29	19831884	478.59	43.11	1201.43	20360176
2023/6/2	18:00:00	17.52	7.16	4.31	0.06	0.36	1151.01	16.66	14.18	19834156	478.59	41.06	1283.52	20362604
2023/6/2	20:00:00	19.33	7.13	4.24	0.06	0.38	1169.82	16.57	14.23	19836484	478.59	39.99	1186.43	20365034
2023/6/2	22:00:00	18.34	7.08	4.07	0.07	0.64	1212.59	16.48	14.2	19838856	478.59	36.81	1231.57	20367498
2023/6/3	0:00:00	19.51	7.04	4.72	0.08	1.21	1278.96	16.29	14.27	19841196	478.59	39.12	1265.45	20370028
2023/6/3	2:00:00	21.51	7.04	5.92	0.08	1.11	1142.33	16.24	14.74	19843638	478.59	38.74	1108.07	20372420
2023/6/3	4:00:00	19.32	7.08	6.2	0.08	0.73	930.37	16.14	14.41	19845744	478.59	41	1045.42	20374640
2023/6/3	6:00:00	18.02	7.1	6.65	0.07	0.51	975.22	16.12	14.1	19847496	478.59	39.67	985.37	20376704
2023/6/3	8:00:00	18.08	7.13	6.97	0.07	0.45	914.46	16.29	13.84	19849436	478.59	39.27	1002.76	20378846
2023/6/3	10:00:00	19.45	7.13	7.15	0.07	0.4	1178.05	16.59	14	19851620	478.59	39.84	1171.67	20381216
2023/6/3	12:00:00	18.52	7.15	7.17	0.07	0.38	1210.78	16.83	14.2	19853724	478.59	39.81	1109.92	20383488
2023/6/3	14:00:00	18.83	7.16	6.71	0.07	0.37	1163.76	16.77	14.35	19856120	478.59	41.44	1208.54	20385960
2023/6/3	16:00:00	19.57	7.16	5.9	0.06	0.37	1162.76	16.87	14.58	19858504	478.59	44.73	1218.35	20388436
2023/6/3	18:00:00	16.58	7.16	4.65	0.06	0.38	1199.11	16.7	14.52	19860808	478.59	42.71	1183.4	20390884
2023/6/3	20:00:00	17.95	7.15	3.96	0.06	0.39	1089.07	16.53	14.54	19863094	478.59	40.05	1188.98	20393246
2023/6/3	22:00:00	18.33	7.11	3.98	0.07	0.48	1000.54	16.43	14.49	19865290	478.59	36.92	1205.7	20395552
2023/6/4	0:00:00	18.52	7.08	4.72	0.07	1.04	1016.82	16.34	14.71	19867360	478.59	36.92	1029.37	20397788
2023/6/4	2:00:00	20.27	7.06	5.24	0.08	1.17	949.54	16.29	14.76	19869344	478.59	36.92	1041.56	20399974
2023/6/4	4:00:00	23.15	7.04	5.6	0.08	1.15	894.02	16.19	14.64	19871196	478.59	36.92	1042.48	20402050
2023/6/4	6:00:00	20.26	7.04	5.77	0.08	1.16	800.61	16.18	14.31	19872868	478.59	36.92	988.4	20404046
2023/6/4	8:00:00	19.71	7.06	5.7	0.08	1.05	976.76	16.44	13.79	19874852	478.59	36.92	1117.42	20406300
2023/6/4	10:00:00	19.07	7.08	6.03	0.07	0.61	1099.83	16.65	14.09	19876956	478.59	36.92	1241.57	20408590
2023/6/4	12:00:00	18.53	7.11	6.06	0.07	0.45	1238.27	16.8	14.21	19879320	478.59	36.92	1201.27	20411040
2023/6/4	14:00:00	17.39	7.11	5.11	0.07	0.41	1263.04	16.9	14.35	19881816	478.59	36.92	1317.19	20413610
2023/6/4	16:00:00	17.51	7.11	4.15	0.07	0.39	1268.02	16.82	14.57	19884320	478.59	36.89	1383.99	20416218
2023/6/4	18:00:00	15.7	7.11	3.45	0.06	0.39	1216.75	16.76	14.66	19886800	478.59	36.92	1283.69	20418792
2023/6/4	20:00:00	16.52	7.08	3.52	0.07	0.43	1227.69	16.63	14.67	19889254	478.59	36.92	1202.03	20421308
2023/6/4	22:00:00	16.53	7.04	3.89	0.07	1.12	1232.48	16.53	14.71	19891708	478.59	36.92	1205.98	20423802
2023/6/5	0:00:00	16.75	7.06	5.16	0.08	3.34	1245.05	16.4	14.88	19894224	478.59	36.92	1243.51	20426340
2023/6/5	2:00:00	18.08	7.06	6.07	0.08	4.76	853.78	16.29	15	19896610	478.59	36.92	1007.28	20428708
2023/6/5	4:00:00	19.01	7.06	6.85	0.08	1.3	806.76	16.29	14.67	19898428	478.59	36.92	1034.95	20430780
2023/6/5	6:00:00	19.19	7.04	7.13	0.07	1.3	694.1	16.28	14.33	19900000	478.59	36.92	915.85	20432724
2023/6/5	8:00:00	21.14	7.03	7.27	0.07	1.31	988.34	16.47	14.14	19901540	478.59	36.92	1076.29	20434752
2023/6/5	10:00:00	21.14	7.03	9.75	0.07	1.31	1080.84	16.56	14.14	19903592	478.59	49.88	1083.13	20437000
2023/6/5	12:00:00	15.4	7.04	9.44	0.19	1.69	1148.66	16.89	14.3	19905768	478.59	50.46	1215.93	20439322
2023/6/5	14:00:00	20.77	7.11	6.95	0.08	1.3	1153.27	16.95	14.41	19908076	393.81	42.07	1160.3	20441724
2023/6/5	16:00:00	17.89	7.1	5.17	0.07	1.3	1155.8	16.91	15.58	19910278	302.95	43.08	1170.22	20444068
2023/6/5	18:00:00	17.57	7.1	3.91	0.07	0.78	1160.68	16.82	16.1	19912468	124.13	35.62	1194.54	20446380
2023/6/5	20:00:00	16.28	7.08	3.7	0.07	0.77	1126.86	16.69	15.21	19914746	50.35	30.01	1178.31	20448782
2023/6/5	22:00:00	16.95	7.08	4.82	0.07	0.77	1216.57	16.63	14.86	19917062	31.54	33.02	1282.66	20451218
2023/6/6	0:00:00	16.39	7.1	5.26	0.08	0.76	1392.08	16.6	14.77	19919444	24.59	34.69	1262.18	20453764
2023/6/6	2:00:00	18.01	7.1	5.71	0.09	0.76	1247.67	16.6	14.92	19921836	24.59	36.46	1276.74	20456280
2023/6/6	4:00:00	17.33	7.11	5.91	0.09	0.75	1209.6	16.6	14.76	19924348	20.25	35.94	1185.51	20458756
2023/6/6	6:00:00	17.39	7.1	6.05	0.09	0.66	1110.14	16.63	14.55	19926670	18.81	35.33	1132.32	20461160
2023/6/6	8:00:00	17.45	7.14	5.92	0.08	0.68	1188.26	16.68	14.45	19928980	20.54	34	1273.69	20463632
2023/6/6	10:00:00	19.01	7.13	6.25	0.08	0.7	1139.89	16.82	14.21	19931280	20.25	28.67	1131.05	20465948
2023/6/6	12:00:00	17.39	7.13	6.25	0.07	0.72	1032.37	16.98	14.44	19933564	445.31	43.29	1126.43	20468256
2023/6/6	14:00:00	16.09	7.08	5.97	0.06	0.7	1041.5	17.11	14.46	19935728	589.12	39.24	1210.04	20470572
2023/6/6	16:00:00	15.52	7.06	5.91	0.05	0.7	1018.45	17.04	14.62	19937840	524.88	40.71	1150.93	20472908
2023/6/6	18:00:00	56.68	7.09	5.42	0.08	0.71	1057.87	17.05	14.62	19940028	649.31	37.91	1234.4	20475222
2023/6/6	20:00:00	56.68	7.06	4.58	0.06	0.7	1185.19	16.88	14.57	19942286	537.04	36.63	1215.27	20477550
2023/6/6	22:00:00	14.58	7.04	4.34	0.06	0.7	1177.5	16.72	14.55	19944524	287.62	35.07	1238.53	20479858
2023/6/7	0:00:00	14.58	7.03	4.8	0.07	0.7	1089.97	16.62	14.55	19946844	280.67	37.76	1130.64	20482194
2023/6/7	2:00:00													

2023/6/7	8:00:00	14.02	7.01	6.22	0.06	0.69	946.56	16.65	14.46	19955288	328.7	37.64	1169.42	20491194
2023/6/7	10:00:00	13.96	7.03	6.53	0.07	0.7	1211.23	16.82	14.19	19957532	233.51	31.22	1259.1	20493560
2023/6/7	12:00:00	14.58	7.03	8.19	0.09	0.7	1185.01	16.89	14.4	19959944	320.89	34.17	1196.83	20495956
2023/6/7	14:00:00	14.89	7.01	9.68	0.08	0.7	1140.7	16.97	14.5	19962338	372.11	40.71	1209.42	20498360
2023/6/7	16:00:00	16.21	7.04	8.63	0.07	0.69	1167.38	17.14	14.52	19964670	332.75	43.03	1236.88	20500850
2023/6/7	18:00:00	14.88	7.04	8.22	0.07	0.39	1089.88	16.95	14.49	19966956	340.57	42.16	1135.53	20503232
2023/6/7	20:00:00	15.39	7.01	8.03	0.06	0.4	1245.59	16.81	14.57	19969268	475.12	40.19	1123.53	20505676
2023/6/7	22:00:00	15.52	6.98	7.19	0.07	0.39	1375.35	16.62	14.57	19971860	571.18	39.84	1336.98	20508220
2023/6/8	0:00:00	15.58	6.98	7.27	0.07	0.39	1125.87	16.64	15.03	19974410	347.22	39.99	1137.88	20510600
2023/6/8	2:00:00	15.45	6.96	7.94	0.06	0.39	1006.51	16.59	15.33	19976580	715.86	36.02	1091.44	20512788
2023/6/8	4:00:00	15.14	6.94	9.06	0.06	0.4	1051.18	16.53	15.29	19978668	438.08	30.82	1092.8	20514986
2023/6/8	6:00:00	15.52	6.93	9.3	0.07	0.39	955.78	16.53	15.15	19980748	355.9	31.16	1069.01	20517216
2023/6/8	8:00:00	14.83	6.94	8.99	0.07	0.39	1086.81	16.66	14.97	19982736	464.7	28.21	1254.58	20519482
2023/6/8	10:00:00	14.89	6.98	8.29	0.06	0.39	1164.57	16.9	14.75	19985068	410.88	24.22	1207.34	20521884
2023/6/8	12:00:00	14.64	6.99	7.27	0.06	0.4	1151.73	17.06	14.82	19987382	529.22	26.19	1172.69	20524276
2023/6/8	14:00:00	14.02	7.03	6.2	0.06	0.4	1160.86	17.2	14.83	19989710	597.51	34.69	1169.93	20526702
2023/6/8	16:00:00	13.46	7.03	4.63	0.05	0.41	1200.38	17.18	14.81	19992052	475.98	36.08	1225.56	20529164
2023/6/8	18:00:00	14.14	7.03	3.62	0.05	0.44	1180.03	17.19	14.82	19994420	471.93	37.73	1237.41	20531632
2023/6/8	20:00:00	13.7	7.03	3.92	0.05	0.45	1218.56	17.08	14.87	19996824	513.6	34.2	1240.71	20534100
2023/6/8	22:00:00	14.09	7.01	3.8	0.06	0.45	1306.45	16.98	14.88	19999364	664.06	34.4	1305.03	20536720
2023/6/9	0:00:00	13.83	6.99	4.14	0.06	0.47	1226.78	16.84	14.94	20001960	406.54	35.65	1193.53	20539316
2023/6/9	2:00:00	14.27	6.99	4.76	0.06	0.48	1235.92	16.73	15.23	20004436	493.63	36.81	1197.22	20541832
2023/6/9	4:00:00	14.45	6.99	5.5	0.06	0.47	1195.68	16.64	14.99	20006872	493.63	37.15	1266.74	20544332
2023/6/9	6:00:00	13.89	6.99	5.87	0.05	0.43	1152.27	16.69	14.77	20009236	406.83	35.16	1171.55	20546804
2023/6/9	8:00:00	13.97	7.01	6.35	0.05	0.45	1267.29	16.84	14.51	20011580	454.57	34.61	1190.24	20549308
2023/6/9	10:00:00	13.7	7.03	5.93	0.05	0.45	1170.18	17.05	14.42	20013952	425.93	27.34	1127.86	20551728
2023/6/9	12:00:00	13.97	7.04	6.08	0.06	0.37	1156.25	17.09	14.62	20016260	365.74	32.73	1214.3	20554132
2023/6/9	14:00:00	13.7	7.06	5.91	0.05	0.4	1160.95	17.15	14.72	20018556	410.88	39.06	1201.38	20556532
2023/6/9	16:00:00	13.58	7.08	5.76	0.05	0.4	1166.29	17.05	14.79	20020874	502.31	40.83	1216.96	20558976
2023/6/9	18:00:00	10.58	7.01	9.77	0.03	0.44	657.11	16.96	---	20023180	478.59	38.89	---	---
2023/6/9	20:00:00	10.26	6.99	7.8	0.04	0.41	1170.09	16.86	---	20024816	299.77	36.28	---	---
2023/6/9	22:00:00	10.2	7.03	7.7	0.04	0.41	1190.89	16.75	---	20027400	766.78	40.48	---	---
2023/6/10	0:00:00	4.51	7.04	7.66	0.04	0.41	1216.48	16.73	---	20029724	618.34	39.99	---	---
2023/6/10	2:00:00	10.13	7.04	7.56	0.04	0.42	1185.46	16.76	---	20032116	503.47	40.51	---	---
2023/6/10	4:00:00	9.82	7.04	7.71	0.04	0.41	1156.7	16.76	---	20033648	504.05	40.97	---	---
2023/6/10	6:00:00	4.39	7.04	7.55	0.04	0.41	1153.27	16.68	---	20035894	504.05	40.97	---	---
2023/6/10	8:00:00	10.39	7.06	7.5	0.04	0.41	1127.59	16.9	---	20038164	504.05	40.97	---	---
2023/6/10	10:00:00	44.54	6.99	14.7	0.2	1.32	974.95	17.03	---	20040356	606.19	49.19	---	---
2023/6/10	12:00:00	48.05	7.01	7.53	0.18	1.33	1019.62	17.02	---	20042388	536.75	33.16	---	---
2023/6/10	14:00:00	23.51	3.89	7.65	0.17	0.41	1074.51	17.18	---	20044440	704.57	32.73	---	---
2023/6/10	16:00:00	11.76	7.04	7.54	0.04	0.39	1017.54	17.17	---	20046506	347.22	32.26	---	---
2023/6/10	18:00:00	11.2	7.04	7.5	0.03	0.4	1056.42	17.14	---	20048588	610.53	37.09	---	---
2023/6/10	20:00:00	11.39	7.04	7.62	0.04	0.4	1114.75	17.08	---	20050764	572.63	35.27	---	---
2023/6/10	22:00:00	11.45	7.06	7.62	0.04	0.4	1623.84	17.03	---	20053236	352.14	35.45	---	---
2023/6/11	0:00:00	11.83	7.09	7.59	0.04	0.39	1226.42	16.92	---	20055814	368.92	38.4	---	---
2023/6/11	2:00:00	11.46	7.09	7.5	0.04	0.4	1196.76	16.95	---	20058260	399.59	39.18	---	---
2023/6/11	4:00:00	11.45	7.09	7.55	0.04	0.41	1128.31	17.07	---	20059988	368.06	44.04	---	---
2023/6/11	6:00:00	11.58	7.1	7.69	0.04	0.41	1090.6	16.88	---	20062192	392.65	41.23	---	---
2023/6/11	8:00:00	11.33	7.09	7.54	0.04	0.41	1074.06	16.87	---	20064368	381.08	32.47	---	---
2023/6/11	10:00:00	12.39	7.1	7.57	0.04	0.41	1054.71	16.92	---	20066498	678.24	26.45	---	---
2023/6/11	12:00:00	4.45	7.1	7.59	0.04	0.41	1056.97	16.98	---	20068640	574.36	23.12	---	---
2023/6/11	14:00:00	15.07	7.1	7.52	0.04	0.41	1064.2	16.99	---	20070772	482.06	25.72	---	---
2023/6/11	16:00:00	11.45	7.15	7.3	0.04	0.42	1157.16	17.09	---	20073022	443.29	28.82	---	---
2023/6/11	18:00:00	11.57	7.12	7.44	0.04	0.43	1159.33	16.99	---	20075366	659.43	30.35	---	---
2023/6/11	20:00:00	13.51	7.12	4.63	0.07	0.41	1135.18	16.89	---	20077704	376.45	29.43	---	---
2023/6/11	22:00:00	13.14	7.14	3.92	0.06	0.4	1184.92	16.86	---	20080044	483.51	31.08	---	---
2023/6/12	0:00:00	13.46	7.15	3.79	0.06	0.39	1182.29	16.77	---	20082394	521.12	33.25	---	---
2023/6/12	2:00:00	12.89	7.15	3.9	0.06	0.4	1150.74	16.78	---	20084740	487.27	34.49	---	---
2023/6/12	4:00:00	13.08	7.14	4.24	0.06	0.4	1141.51	16.72	---	20087058	588.83	27.03	---	---
2023/6/12	6:00:00	13.2	7.14	4.53	0.06	0.4	1001.36	16.75	---	20089244	597.51	27.03	---	---
2023/6/12	8:00:00	12.51	7.12	5.02	0.05	0.43	951.98	16.87	---	20091192	581.31	29.43	---	---
2023/6/12	10:00:00	12.52	7.1	9.43	0.19	0.44	1050.82	17.1	---	20093228	563.37	49.91	---	---
2023/6/12	12:00:00	15.51	7.1	5.67	0.06	0.42	1091.24	17.23	---	20095312	180.56	34.46	---	---
2023/6/12	14:00:00	14.15	7.1	5.67	0.06	0.44	1090.51	17.19	---	20097458	305.84	38.34	---	---
2023/6/12	16:00:00	17	7.12	5.32	0.06	0.43	1046.12	17.18	---	20099622	440.39	36.49	---	---
2023/6/12	18:00:00	17.57	7.1	4.98	0.06	0.42	1029.39	17.16	---	20101716	487.27	36.05	---	---
2023/6/12	20:00:00	16.63	7.1	4.69	0.05	0.42	1091.51	17.11	---	20103876	320.02	35.65	---	---
2023/6/12	22:00:00	17.32	7.09	4.69	0.05	0.42	1082.01	17.08	---	20106062	373.55	33.74	---	---
2023/6/13	0:00:00	17.39	7.09	5.47	0.05	0.44	1134.37	16.92	---	20108308	528.07	35.79	---	---
2023/6/13	2:00:00	17.57	7.09	5.73	0.05	0.43	1141.42	16.84	---	20110552	343.17	38.05	---	---
2023/6/13	4:00:00	17.25	7.1	6.27	0.05	0.44	1129.94	16.8	---	20112790	475.12	37.82	---	---
2023/6/13	6:00:00	17.13	7.1	6.41	0.05	0.44	1081.38	16.8	---	20115006	406.83	33.77	---	---
2023/6/13	8:00:00	17.07	7.1	6.36	0.05	0.44	1079.93	16.9	---	20117204	396.99	33.59	---	---
2023/6/13	10:00:00	17.19	7.12	6.1	0.05	0.44	1053.53	17.11	---	20119360	428.82	30.12	---	---

2023/6/13	12:00:00	12.89	7.15	6.31	0.06	0.34	1049.28	17.23	---	20121486	367.48	36.63	---	---
2023/6/13	14:00:00	18.52	7.15	6.47	0.05	0.35	1030.11	17.19	---	20123628	360.82	39.64	---	---
2023/6/13	16:00:00	19.2	7.15	6.27	0.05	0.35	1120.99	17.12	---	20125780	447.05	38.89	---	---
2023/6/13	18:00:00	12.32	7.15	5.86	0.06	0.35	1115.74	17.15	---	20127996	499.71	36.6	---	---
2023/6/13	20:00:00	17.52	7.14	5.74	0.06	0.36	1145.13	17.13	---	20130256	337.09	35.01	---	---
2023/6/13	22:00:00	17.95	7.14	6.07	0.06	0.36	1155.26	17.1	---	20132574	393.81	35.79	---	---
2023/6/14	0:00:00	18.46	7.14	6.52	0.06	0.39	1164.75	16.97	---	20134896	552.37	36.37	---	---
2023/6/14	2:00:00	17.96	7.14	6.86	0.06	0.38	1153.18	16.88	---	20137204	363.72	36.89	---	---
2023/6/14	4:00:00	18.08	7.15	6.84	0.06	0.37	1140.97	16.89	---	20139492	346.06	37.3	---	---
2023/6/14	6:00:00	18.39	7.16	6.83	0.06	0.37	1139.25	16.92	---	20141772	388.89	35.94	---	---
2023/6/14	8:00:00	19.26	7.16	6.51	0.06	0.37	1139.89	17.01	---	20144042	399.59	31.57	---	---
2023/6/14	10:00:00	18.46	7.19	6.43	0.06	0.37	1064.92	17.18	15.25	20146240	302.37	24.74	0	0
2023/6/14	12:00:00	20.14	7.19	6.36	0.06	0.37	1116.01	17.33	15.42	20148428	266.49	35.01	0	0
2023/6/14	14:00:00	20.34	7.16	6.11	0.06	0.35	1086.54	17.34	15.45	20150596	356.19	39.81	0	0
2023/6/14	16:00:00	20.2	7.15	6.1	0.06	0.36	1084.28	17.37	15.41	20152696	419.56	37.5	0	0
2023/6/14	18:00:00	14.39	7.15	5.84	0.06	0.35	1079.03	17.31	15.46	20154820	377.31	35.3	0	0
2023/6/14	20:00:00	19.45	7.14	5.98	0.06	0.37	1103.54	17.26	15.52	20157004	339.7	34.84	0	0
2023/6/14	22:00:00	20.08	7.11	5.95	0.06	0.4	1130.57	17.22	15.46	20159244	302.95	34.2	0	0
2023/6/15	0:00:00	20.02	7.11	6.64	0.06	0.62	1137.17	17.17	15.57	20161544	283.28	41.29	0	0
2023/6/15	2:00:00	20.01	7.11	6.84	0.07	0.73	1158.24	17.09	15.82	20163850	276.33	40.63	0	0
2023/6/15	4:00:00	19.45	7.11	7.43	0.07	0.22	1168.1	16.95	15.72	20166176	274.88	39.81	0	0
2023/6/15	6:00:00	19.45	7.11	7.97	0.06	0.33	1135.09	16.91	15.69	20168476	315.1	38.8	0	0
2023/6/15	8:00:00	19.51	7.11	8.08	0.06	0.42	1139.8	17.09	15.62	20170748	273.15	35.16	0	0
2023/6/15	10:00:00	19.38	7.11	8.28	0.06	0.4	1066.55	17.23	15.36	20172948	270.25	25	0	0
2023/6/15	12:00:00	19.95	7.1	8.56	0.06	0.39	1024.41	17.35	15.57	20175118	1003.18	36.63	0	0
2023/6/15	14:00:00	21.07	7.1	8.21	0.06	0.39	1096.93	17.41	15.67	20177276	1003.18	40.63	0	0
2023/6/15	16:00:00	20.01	7.08	7.91	0.06	0.41	1095.58	17.46	15.67	20179404	256.66	41.58	0	0
2023/6/15	18:00:00	19.83	7.08	7.07	0.06	0.48	1085.36	17.39	15.57	20181568	415.22	38.8	0	0
2023/6/15	20:00:00	22.14	7.06	7.15	0.07	1.18	1119	17.38	15.61	20183764	395.54	37.44	0	0
2023/6/15	22:00:00	20.08	7.06	6.93	0.08	0.82	1154.26	17.28	15.62	20186040	400.75	35.07	0	0
2023/6/16	0:00:00	20.64	7.1	8.24	0.11	0.82	1143.41	17.25	15.68	20188352	396.99	38.74	0	0
2023/6/16	2:00:00	21.95	7.1	9.56	0.11	0.82	1119.09	17.17	15.89	20190666	387.73	39.12	0	0
2023/6/16	4:00:00	20.9	7.09	9.92	0.1	0.82	1171.35	17.09	15.9	20192982	387.73	38.95	0	0
2023/6/16	6:00:00	20.33	7.06	10.42	0.09	0.82	1149.29	17.05	15.83	20195264	387.73	39.41	0	0
2023/6/16	8:00:00	20.14	7.03	11	0.09	0.83	1177.86	17.16	15.61	20197620	387.73	35.16	0	0
2023/6/16	10:00:00	20.96	7.03	11.3	0.08	0.83	1167.01	17.35	15.5	20199932	387.73	30.38	0	0
2023/6/16	12:00:00	21.08	7.03	11.93	0.09	0.83	1149.38	17.45	15.72	20202230	757.81	35.5	0	0
2023/6/16	14:00:00	22.02	7.01	12.54	0.08	0.83	1134.01	17.44	15.77	20204536	611.11	41.67	0	0
2023/6/16	16:00:00	21.08	7.01	13.07	0.08	0.83	1132.83	17.47	15.81	20206808	507.81	41.72	0	0
2023/6/16	18:00:00	20.2	6.99	12.75	0.08	0.83	1151.55	17.48	15.78	20209074	694.16	39.38	0	0
2023/6/16	20:00:00	20.02	6.98	12.79	0.08	0.83	1151.37	17.46	15.87	20211366	408.56	41.55	0	0
2023/6/16	22:00:00	20.27	6.98	12.6	0.08	0.83	1170.27	17.44	15.98	20213682	486.69	37.36	0	0
2023/6/17	0:00:00	19.64	6.96	12.02	0.08	0.83	1204.09	17.4	16.08	20216044	642.36	37.36	0	0
2023/6/17	2:00:00	19.2	6.94	11.9	0.07	0.83	1162.94	17.45	16.49	20218400	572.92	40.36	0	0
2023/6/17	4:00:00	19.13	6.94	11.78	0.07	0.83	1128.4	17.37	16.08	20220672	733.8	40.25	0	0
2023/6/17	6:00:00	18.83	6.93	10.78	0.07	0.83	1039.7	17.37	15.56	20222852	688.37	38.63	0	0
2023/6/17	8:00:00	18.77	6.93	10.42	0.06	0.83	898.09	17.47	15.67	20224850	409.43	34.84	0	0
2023/6/17	10:00:00	18.58	6.94	9.75	0.06	0.83	946.2	17.7	15.81	20226656	478.88	29.77	0	0
2023/6/17	12:00:00	20.21	6.96	9.49	0.06	0.72	1288.36	17.76	16.1	20228780	613.43	36.08	0	0
2023/6/17	14:00:00	20.4	6.99	9.24	0.06	0.41	1341.44	17.78	16.24	20231522	596.64	41.12	0	0
2023/6/17	16:00:00	21.01	6.99	8.14	0.06	0.39	1132.92	17.85	16.38	20233812	671.59	43.81	1104.54	891
2023/6/17	18:00:00	18.4	7.01	7.44	0.06	0.4	1380.32	17.89	16.38	20236324	655.38	42.22	1116.68	3199
2023/6/17	20:00:00	18.33	7.01	6.69	0.06	0.38	1382.58	17.9	16.44	20239086	454.86	40.63	1105.94	5563
2023/6/17	22:00:00	20.64	7.01	6.28	0.06	0.42	1354.82	17.83	16.53	20241818	527.78	36.17	1238.25	7932
2023/6/18	0:00:00	18.15	6.98	6.43	0.06	0.61	1395.61	17.85	18.03	20244612	498.26	38.89	1166.79	10348
2023/6/18	2:00:00	18.77	6.98	6.9	0.07	0.69	1218.37	17.84	16.91	20247252	551.5	33.68	1107.4	12518
2023/6/18	4:00:00	18.83	6.98	7.05	0.06	0.71	970.16	17.84	16.28	20249588	680.27	40.13	867.58	14446
2023/6/18	6:00:00	18.21	6.98	7.67	0.07	0.63	839.14	17.86	16.13	20251344	721.06	38.34	833.57	16116
2023/6/18	8:00:00	18.27	6.96	8.11	0.07	0.53	820.15	18.01	16.23	20253036	614.58	33.45	758.42	17759
2023/6/18	10:00:00	18.77	6.94	8.19	0.06	0.45	933.99	18.16	16.38	20254780	304.98	32.55	818.01	19427
2023/6/18	12:00:00	19.58	6.98	8.23	0.07	0.42	1053.26	18.27	16.49	20256800	548.32	33.1	1008.28	21277
2023/6/18	14:00:00	19.7	6.99	8.09	0.07	0.42	1229.13	18.35	16.58	20259078	440.1	36.57	989.01	23410
2023/6/18	16:00:00	19.52	7.01	6.89	0.07	0.42	1242.43	18.33	16.63	20261520	490.16	41.38	1042.27	25604
2023/6/18	18:00:00	20.4	7.01	6.33	0.07	0.42	1299.21	18.46	16.74	20264022	472.22	40.86	1346.92	27893
2023/6/18	20:00:00	20.4	7.01	5.69	0.07	0.42	1312.87	18.43	16.91	20266624	516.2	42.85	1133.31	30191
2023/6/18	22:00:00	20.4	6.99	5.35	0.07	0.42	1285.83	18.39	16.84	20269240	423.03	42.13	1194	32497
2023/6/19	0:00:00	20.4	6.98	6.35	0.07	0.42	1347.5	18.36	17	20271908	487.56	38.31	1309.07	34870
2023/6/19	2:00:00	20.4	6.96	7.1	0.08	0.42	1257.98	18.38	17.26	20274516	579.28	40.68	1024.94	37109
2023/6/19	4:00:00	20.4	6.98	7.62	0.08	0.42	1134.46	18.32	16.91	20276920	579.28	36	929.23	39132
2023/6/19	6:00:00	20.4	6.98	8.22	0.07	0.42	1007.05	18.32	16.38	20279062	579.28	39.35	949.75	41030
2023/6/19	8:00:00	20.4	6.94	8.59	0.07	0.42	975.13	18.41	16.38	20281044	579.28	27.11	888.61	42862
2023/6/19	10:00:00	20.4	6.96	10.75	0.07	1.73	810.65	18.56	16.63	20282852	305.56	24.59	820.1	44550

附件 5: 磐石市污水处理厂原有项目环评批复

吉林省环境保护局

吉环建(表)字[2005]123号

关于磐石市污水处理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磐石市供水公司:

你公司委托吉林省兴环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磐石市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该环评报告表已通过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组织的技术审查,经研究,现批复如

一、项目拟建在磐石市 253 处铁路桥东南侧,挡石河东北侧,距磐石市 3.38 公里,厂址西南 360 米为长山屯,西北 600 米处为河口屯,东 960 米处为东兴利屯,项目建设位置符合磐石市城市总体规划(2001-2020),建设规模为日处理城市污水 30000 吨/天,厂区总占地面积 51150m²,项目总投资 9993.83 万元。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的结论和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的技术评估意见,同意实施磐石市污水处理项目。

二、项目排放的废水经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 B 标准后方可排放,规范设置废水总排放口,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测装置并与环保

三、新建1台3t/h锅炉，采用湿式脱硫除尘设备，污染物排放浓度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中二类区II时段标准要求，烟囱高度35米。

四、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浓缩脱水后妥善处置，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对污水处理厂隔栅间等易产生恶臭气体的工段，应采取密闭构筑物，负压吸出恶臭气体，经活性炭吸附后高空排放，初步设计中要具体落实相应的臭味防治工程措施。

五、合理进行场区总平面布置，对高噪声源要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GB12348-1990)中II类区标准限值要求(昼间60dB,夜间50dB)。

六、应协调规划部门在卫生防护距离300米内禁止新建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七、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避免施工噪声扰民。弃土应及时清运，取土场及临时施工占地结束后应及时恢复其生态功能。

八、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到省环保局履行试生产批准手续和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九、请磐石市环保局负责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二〇〇五年九月十七日

吉林省环境保护厅

吉环审(表)字〔2013〕237号

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磐石市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 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磐石市供水公司:

你公司委托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编制的《磐石市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的结论和专家的审查意见,同意实施磐石市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工程。项目位于磐石市东南部现有污水处理厂处,对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由一级B提高到一级A,规模为 $30000\text{m}^3/\text{d}$,新建膜格栅间、改造生化工艺设计、新建综合设备间等,建设污水管线47540m工程总投资12868.49万元。

二、工程建设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1. 污水经处理厂消毒处理须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规范化设置废水总排放口,在厂区进、出水口安装计量和在线监测装置,并与环保部门监控平台联网。

2. 认真落实恶臭气体污染防治措施,封闭设置厂内产生恶臭

气体的构筑物，格栅间、污泥贮池等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系统须采取吸附净化等处理措施，达标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300米。

3. 合理进行总平面布置，泵及空压机等高噪音设备须设置在封闭工作间内，并采取降噪、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要求。

4. 对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栅渣须分类收集，及时送城市垃圾处理场，脱水污泥在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后，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置，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 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可能的事故性排放须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

三、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履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试生产批准和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四、请吉林市环保局、磐石市环保局负责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请你公司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至吉林市环保局、磐石市环保局。

吉林省环境保护厅

2013年7月31日

抄送：吉林市环保局，磐石市环保局。

吉林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审批办公室

2013年7月31日印发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吉市（警）环建（表）字（2020）31号

关于磐石市污水处理厂改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磐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委托吉林灵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磐石市污水处理厂改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决定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改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磐石市西兴利村南侧。本次项目新建辅流式沉淀池2座、综合处理车间1座、污泥储池1座；更换粗格栅、细格栅、膜格栅、计量池设备；水解酸化池改为BBR混合、设备池，增加BBR转盘设备和搅拌器；生化池改造为BBR生化池和鼓风机房，增加回流泵；综合设备间改为BBR营养液投加间；集泥池及反冲洗池改造为消防泵池和回用水泵池。改造后采用BBR工艺处理污水，处理规模不变，仍为3万m³/天。

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可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该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

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该报告表可以作为项目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项目运行期间采取全过程除臭、投加除臭剂等措施，厂区设置绿化带，确保厂界恶臭气体排放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4要求。

(二)切实做好污水处理厂运行期间的维护、管理，确保出水水质长期稳定达标；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监测进出水水质，发现异常及时采取措施并向管理部门报告。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要求。

(四)污泥经脱水至含水率60%以下后与栅渣全部送市垃圾填埋厂填埋处理；废包装物定期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三、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变动前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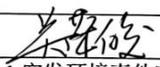
五、我局委托磐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送到磐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附件 6: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磐石市供水公司	机构代码	91220284124790569P
法定代表人	关荣皎	联系电话	13904447815
联系人	张帆	联系电话	18243279513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中心经度: 126° 3' 42" E 中心纬度: 42° 54' 48" N		
预案名称	磐石市污水处理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 (Q ₀) +一般-水 (Q ₀)]		
<p>本单位于 年 月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预案制定单位: 磐石市供水公司 (盖章)</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0年12月29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 (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 (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环境应急物资调查报告;</p> <p>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0年12月29日收讫, 文件齐全, 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备案受理部门 (公章) 2020年12月29日 02841706217</p>		
备案编号	2202842020056		
报送单位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支国凯



附件 7：原危废转运协议

合同编号:CPS-JSZX-2022-0102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合同

甲方：磐石泊澜水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磐石市

乙方：冀东水泥磐石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2 年 12 月 1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其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达成一致意见，为明确双方责任与义务，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具体内容如下：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描述

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具体如下：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险特性	危废代码	形态	预计处置数量(公斤)	包装规格
1	化验室废液	HW49	T	900-047-49	液态	200	桶装
2	在线监测废液	HW49	T	900-047-49	液态	600	桶装
3	废机油	HW08	T	900-249-08	液态	100	桶装

二、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数量

处置量暂估为：900 公斤，最终处置量按实际发生量计算，实际结算金额为最终合同金额，以甲方厂内检斤衡实际称重为准。乙方检斤衡称重对甲方检斤衡实际称重进行复核，当双方对检斤重量发生争议时，乙方拒绝接收，由双方共同指定第三方进行裁定，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待第三方核定后按第三方核定重量为准，由责任方负责运输至乙方厂区指定地点。

三、危险废物的包装、集中和运输：

(1) 甲方负责按照相关规范的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由甲方准备包装物)，并在甲方的安全地点集中后通知乙方或定时由乙方派出运输车辆到甲方指定的



危险废物集中地点进行运输。

(2) 危险废物的装运:

在乙方确认危险废物包装完好的情况下, 甲方的工作人员负责配合乙方在甲方的危险废物集中地点将危险废物装入乙方运输车辆内。在甲方危险废物集中地点及厂区内的环境安全由甲方负责, 乙方运输车辆离开甲方厂区之后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 危险废弃物的包装物应同危险废弃物一同销毁, 以免造成二次污染, 因此, 如危险废物的实际数量和甲方所报的数量有差距, 在乙方装车之前, 由双方代表再次现场称重之后确认的实际称重数量为准。

四、甲方权利、责任与义务

1. 甲方处置危险废物运输至乙方厂内前, 甲方需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供所需处置的危险废物的化学成份及物理化学特性。甲方应保证工业废物中不含有放射性物质、爆炸物质、反应性废物、未经插接的废电池、废家用电器和电子产品、含汞的温度计、血压计、荧光灯和开关、铬渣等危险因素, 如含有上述废物所发生的环保处罚整改、安全事故等均有甲方负责, 并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 违约金。

2. 甲方交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 需在其外包装或容器上张贴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标准的危险废物标识, 载明危险废物名称、危险情况等相关信息。保证外包装无破损、无密封不严, 容器装危险废物不得超过容器容积 90%, 所有危险废物的包装应确保无泄漏, 如有泄漏乙方有权拒绝接受此批危险废物, 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并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 违约金。

3. 因甲方未如实注明或告知乙方危险废物中存在不明物, 所引发环境事故、安全事故、火灾事故的损失及责任由甲方承担。

4. 因甲方待处置危险废物与其提供的信息不符, 造成乙方处置费用增加, 甲方需支付相关费用。

5. 甲方应确保危险废物样品与入厂危险废物成分及特性一致, 如出现不一



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由甲方自行运回，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五、乙方权利、责任与义务

1.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将从甲方接收的危险废物随意倾倒、转移予他人。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造成的一切后果、相应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2. 乙方须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政府环保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 如出现危险废物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情形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由甲方自行运回，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六、处置服务费以及付款方式

1. 处置服务费

化验室废液处置单价：含税单价 130 元/公斤，在线监测废液处置单价：含税单价 130 元/公斤，废机油处置单价：含税单价 1.5 元/公斤

合同金额：暂估合同不含税总金额 98254.72 元（大写：玖万捌仟贰佰伍拾元柒角贰分）。

暂估合同增值税总额 5895.28 元（大写：贰仟捌佰玖拾伍元贰角捌分）。

暂估合同总金额：104150.00 元（大写：壹拾万肆仟壹佰伍拾元整）。

2. 付款结算及付款时间

(1) 预付处置费：甲方向乙方支付 5 万元预付款，乙方收到预付款后，于 7 日内到达甲方现场进行运输危险废物，最终处置费用按实际运输量计算。如甲方预付款不足时，根据实际运输量计算出的最终处置费用并于当月补足尾款。

(2) 按月开具发票、按月结算：月处置危险废物数量的统计日期截止每月 25 日（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后可调整），双方于当月完成对账，双方对账无误后，乙方开具甲方所付尾款后当月发票。

3. 付款方式：电汇、支票、转账付款。

4. 乙方开具按国家规定税率增值税专用发票，。



七、违约责任

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款项、费用的，乙方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1. 有权要求甲方自欠付之日起至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每迟延一日向乙方支付应付总金额 1%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计算。
2. 因甲方付款迟延导致乙方提起诉讼时，甲方在承担违约金的同时，还需承担乙方因为诉讼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
3. 有权立即中止对本合同项下约定的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处置，暂停处置后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4. 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

八、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履行期限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乙方的受托人仅有在本合同文本末代为签字的权利，无代为签署其他任何文件的权利）。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吉林市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本合同生效后，若产生争议，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提交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廉政条款

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乙方人员参加由甲方出资的各种餐饮、娱乐、休闲、健身等活动；不向乙方人员及其家属、朋友送礼（含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和物品）、报销应由其个人负担的费用；不为乙方人员及其家属、朋友的个人事务提供低酬劳、无偿帮助或任何形式的好处；不为乙方及其亲属、朋友提供



使用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遵守公平竞争原则，不通过非正常手段进行商业竞争，损害乙方及其他商家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之一的，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同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

<p>甲 方：磐石泊澜水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浩江 联系人：刘晓涛 手 机：13945325828 单位地址：：吉林市磐石市东宁街清泉胡同 38号办公楼4楼401室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磐石 阜康大路支行 账 号：2205 0164 6941 0000 0349 税 号：9122 0284 MABP CGWD 9L 甲方：（公章）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p>  	<p>乙 方：冀东水泥磐石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李晓明 受托人：葛桐枢 经办人：赵国辉 手 机：18943519025 单位地址：磐石市牛心镇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磐石支行 账 号：22050161693800001024 行 号：105242300093 税 号：912 202 847 325 733 308 乙方：（公章）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p> 
--	--





打印编号:20230412029912168705

个人参保证明

个人基本信息

姓名	丁明亮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	222403198701104815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7-01-10	个人编号	2124983533
状态	在职	养老缴费状态	正常缴费	失业缴费状态	正常缴费
参工时间	2023-03-20	当前所在单位		吉林津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参保缴费情况

险种	参保时间	缴费开始时间	缴费截止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中断月数
养老保险	2023-03-20	202303	202303	1	0
失业保险	2023-03-20	202303	202303	1	-

待遇领取情况

险种	离退休时间	待遇领取开始时间	待遇领取结束时间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元)
养老保险	无	无	无	无	0
险种	失业时间	待遇领取开始时间	待遇领取结束时间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元)
失业保险	无	无	无	无	0
待遇类型	应享月数	已领月数	剩余月数	终止原因	终止经办时间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特此证明

经办机构(章) 吉林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温馨提示】

- 以上信息均截止到打印日期为止。
- 缴费及待遇领取详细信息请登录吉林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网站查询。
- 此表可以通过移动终端扫描二维码验证真伪。

经办人:网上经办

经办时间:2023-04-12

打印时间:2023-04-12 13:27:31

附件 9：委托资料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

项目名称：磐石市污水处理厂实验室和危废间建设项目

甲方：磐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吉林津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6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 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 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 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 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 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 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 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 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 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磐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所地: 吉林省磐石经济开发区创业大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王延军

受托方(乙方): 吉林津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 吉林市船营区迎宾大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张伏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编制《磐石市污水处理厂实验室和危废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项目技术服务项目事宜,协商一致,签订合同。

1. 服务内容及方式

1.1 服务内容及要求: 出具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

1.2 服务方式: 现场勘察、收集资料、编制报告。

2. 服务期限、地点及进度安排

2.1 服务期限: 自 2023 年 6 月 15 日开始至 2023 年 7 月 15 日止。

2.2 服务地点: 磐石市

2.3 进度安排: 2023 年 6 月 15 日具备现场审批条件

3. 资料的提供

3.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或样品:

立项文件、可研报告等相关文件

3.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材料或样品：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

4. 费用及支付

4.1 本项目技术服务费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其构成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服务费包括税费、调查研究、分析论证、专家评审等各种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报告所支付和所需完成意见所需的全部费用。

4.2 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50%） 元（ ）技术服务费。

专家评审完成后，甲方得到批复后，甲方支付乙方剩余技术服务费。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解放西路支行

帐号：22050161920100000421

税号：91220204MA174AD4XP

4.3 支付方式 转账 。

4.3.1 税费由 乙 方承担。

5. 权利和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权利、义务外，双方约定如下：

5.1 甲方权利

5.1.1 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

5.1.2 要求乙方对其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5.1.3 要求乙方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指导；

5.2 甲方义务

5.2.1 在本合同1.1所指项目开始后7日向乙方提供本所指技术资料、数据、材料或样品；

5.2.2 工地现场甲方整改，乙方按甲方现有资料 and 文件。不足地方乙方负责协调。

5.2.3 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报酬；

5.2.4 按约定验收项目成果。

5.3 乙方权利

5.3.1 接受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样品；

5.3.2 交付工作成果后获得报酬；

5.3.3 接受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

5.4 乙方的义务

5.4.1 按约定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5.4.2 对甲方交给的技术资料、样品妥善保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现乙方对工作材料、样品或设备等有损坏危险时，应中止工作，并及时通知甲方；工作完成后一个月内应归还上述技术资料、样品，不得擅自存留复制品；

5.4.3 项目完成后，向甲方传授与该项目相关的技术知识，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指导。

6. 技术成果归属及保密

6.1 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6.2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获取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新发明、新发现等技术成果，其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6.3 技术成果归双方共有的，一方转让技术成果必须经过另一方同意。

6.4 保密

6.4.1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所获取的一切原始资料及在施工过程中所取得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工作成果及相关资料属甲方所有，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泄漏。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图纸、图表、数据等，乙方应承担因其泄密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4.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与合同有关的资料给出版社和新闻机构发表或作学术引用，或者使用本合同任何部分进行促销和做广告宣传。

6.4.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应用服务中获得的成果资料。

6.4.4 对于乙方使用的新技术和新方法，甲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

6.4.5 本合同的保密条款在双方的权利义务终止后，仍具有约束力。

7. 对外关系

在乙方服务范围内与其他服务队伍之间的工作关系，由乙方负责处理。

8. 不可抗力

8.1 以下事件可认为是不可抗力事件：战争、动乱、地震、飓风、洪水、冰雹、雪灾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8.2 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使双方或双方的任何一方因此而不能执行合同中规定的义务时，应立即用书面叙述理由并通知对方，在不可抗力影响时，双方的合同义务可暂停；

8.3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

9. 违约责任

9.1 乙方没能按约定日期交付报告，负违约责任，要赔偿双方损失。

9.2 乙方未能按约定开展技术服务工作，并造成甲方损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10. 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

10.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0.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变更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

10.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10.3.1 合同已经按照约定履行；

10.3.2 甲乙双方协商解除合同

10.3.3 其他情形：

10.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0.4.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0.4.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10.1.3 其他情形:

11. 未尽事宜及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以, 应当协商解决。若协商未果, 任何一方有权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 合同生效

12.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公司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本公司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生效。

12.2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执叁份, 乙方执壹份。

合同签订地:

委托方(甲方): 磐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所地: 吉林省磐石经济开发区创业大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日期: 2023.6.15



受托方(乙方): 吉林津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 吉林市船营区迎宾大路98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日期: 2023.6.15



委 托 书

吉林津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
现委托贵单位承担磐石市污水处理厂实验室及危废暂存间建设项目
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单位接到委托后，遵照国家和地方有关环
境保护法规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尽快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磐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关于磐石市污水处理厂实验室及危废暂存间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的确认函

我单位（磐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 吉林津港环境科技有
限公司 编制的《磐石市污水处理厂实验室及危废暂存间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表》业已完成，经认真审核，该环评文件中所述工程内容
符合我单位项目建设工程组成要求，采用的文件、数据和图件等资料
真实可靠，我单位同意环评文件的评价结论，所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
能够全部落实。

特此确认。



单位（盖章）：磐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年 月 日

附件 10：专家意见

磐石市污水处理厂实验室及危废间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专家意见

受吉林市生态环境局磐石市分局委托，吉林省环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7 月 21 日在 长春市 组织召开了 磐石市污水处理厂实验室及危废间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会。该报告表由 吉林津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建设单位为 磐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议聘请 3 名省内有关 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工程 等专业的技术专家共同组成了技术评审组，名单附后。

经过专家评议，形成如下技术评审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工程分析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磐石市污水处理厂实验室及危废间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吉林省磐石市西兴利村南侧磐石市污水处理厂；厂区中心坐标为：E126°3'42.577"，N42°54'47.347"。

厂址周边情况：厂区东侧为空地，隔空地 281m 处为一座垃圾发电厂，西侧为磐石市赫一畜禽定点屠宰厂，隔屠宰厂 250m 为省道黑大线，南侧 80m 为挡石河，北侧为空地（拟建设污水厂扩建工程）。建设投资：项目投资 5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20.5 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比例为 41%。

2、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实验室及危废间建设。实验室位于综合楼内，建筑面积 40m²，建成后将用于污水厂内水质检测，主要检测项目有 COD、氨

氮、总氮、总磷、BOD、粪大肠菌群。同时配套建设 1 间危废暂存间，用于储存实验废液、在线检测废液及废机油，建筑面积 20m²。

3、产排污特征

(1)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实验室使用强酸时挥发的酸性气体(硫酸雾、氯化氢)、危废暂存间储存机油废液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

(2)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本项目废水为纯水机排水、实验器皿清洗废水、溶液配制废水，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NH₃-N、总磷、总氮。

(3) 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为实验试剂的外包装物、空试剂瓶以及实验过程中以外产生的破碎玻璃器皿。

(4) 噪声

项目运营期无高噪声污染源产生。

二、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与环境保护目标

(一) 区域环境质量

1、环境空气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吉林省 2022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吉林市 2022 年常规监测因子中 PM_{2.5}、PM₁₀、SO₂、NO_x 的年均浓度，CO 第 95%百分位数 24h 平均质量浓度，O₃ 第 90%百分位数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质量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要求，吉林市 2022 年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地表水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为挡石河，根据吉林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公布的 2022 年 1 季度-4 季度吉林市水环境质量季报，挡石河兰家断面各污染物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V类水体标准要求。

3、其他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次评价不需进行声环境、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及生态环境质量调查。

(二)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环境要素	敏感目标	坐标		保护对象	人数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西兴利村	126.05971	42.91903	居民	14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西北	457
	河口村	126.05625	42.91344	居民	180		西	367
地表水	挡石河	126.06097	42.911714	/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	南侧	80

(三) 执行的标准

废气：《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废水：《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三、主要环境影响及环保措施

（一）施工期

废气：项目在施工建设期间，不可避免的会产生一些扬尘，施工都在已有建筑物内进行，产生的灰尘通过楼体阻隔，同时定期洒水抑尘，对外界空气环境影响很小。

废水：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将排入磐石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挡石河。

噪声：噪声主要是设备安装过程产生，主要是电钻、金属切割机等小型电动工具产生的噪声，机械噪声主要是材料的碰击声等。此类噪声源的声级最高可达 80dB (A) 以上，不在夜间施工，安装过程中的噪声影响随工程结束后随即消失。

固废：施工中会产生一些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与包装废物统一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集中处理；施工期的装修废物统一运至指定的垃圾填埋场，不存在乱堆乱放现象。

（二）运营期

1、废气

实验室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开窗通风自然排放至室外，本项目厂区外下风向为空地，距离敏感区较远，废气排放至大气中很快就能扩散开，故产生的尾气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很小。正常情况下机油废液密封储存，不易挥发，只有在转运或收集时有少量挥发，可通过加强危废暂存间通风使废气排放至大气中。通过采取以上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能够达标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要求。

2、废水

本项目废水排放依托厂区管线排入磐石市污水处理厂,采用 BBR 工艺,工艺流程为预处理-混合池-BBR 设备-BBR 曝气生化池-二沉池-深度水处理-紫外线消毒渠-排放水体,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无高噪声污染源产生。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实验试剂的外包装物、空试剂瓶以及实验过程中以外产生的破碎玻璃器皿。包装废物多为废纸壳,空试剂瓶使用后冲洗净残留试剂,破碎玻璃器皿单独收集、存放,以上与生活垃圾一同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为磐石市污水处理厂在线自动检测设备产生的废液、实验室检验废液以及设备检修产生的机油废液。采用防酸防碱桶密封储存在本项目新建危废暂存间内,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规处理处置。

5、环境风险

项目风险物质为由废矿物油、硫酸、盐酸;经判定,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项目环境风险为化学试剂与机油废液的泄漏,以及火灾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影响大气环境;企业采取的严格的防范措施,制订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按规定进行培训、演练,可有效防控、减缓环境风险。

四、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

(一) 产业政策

本项目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二）规划符合性

项目选址于磐石市西兴利村南侧磐石市污水处理厂现有厂区内，不新增占地，为磐石市污水处理厂配套项目，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具有规划符合性。

（三）其他符合性

项目所在区域为生态环境重点管控单元，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吉政函[2020]101号），项目符合吉林省、吉林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四）环境影响可接受性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符合相关环保政策、标准、规范；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及环境风险应急防控措施可行，预测环境影响可接受。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五、专家评估结论

（一）、环评文件编制质量

该报告表编制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及我国现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相关政策规范要求，评价结论总体可信。报告表编制质量 合格，平均分数 70 分。

（二）项目环境可行性结论

评价结果表明：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吉林市城市总体规划，具有规划符合性；符合“三线一单”；符合相关环保政策、标准、规范；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及环境风险应急防控措施可行，预测环境影响可接受。

因此，如果项目建设严格执行“三同时”，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及环境

风险应急防控措施，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六、修改建议

- (1) 明确本项目的建设性质，完善实验室原材料列表；
- (2) 完善本项目现状监测因子，完善现状环境质量评价；
- (3) 复核硫酸雾、HCL、非甲烷总烃等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和排放性质；
- (4) 对照最新危废管理名录及要求，明确本项目危废间的建设要求；
- (5) 补充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先关要求，复核本项目危废的代码，补充产生固废危废的生产工序、废物形态、主要成分、有害成分、产生周期、危废特性及污染防治措施；
- (6) 补充危废间建设的最新要求，给出危废名称、类别、代码，及存储方式、存储能力和存储周期；对照要求明确危废间是否设置废气收集和净化装置；
- (7) 完善三同时验收内容，复核环保投资；
- (8) 其他专家的合理意见一并考虑。

专家组组长签字： 

2023年7月21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考核评分表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考核评分表（暂行）

受考核环评持证单位：

吉林省津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承担项目名称：

磐石市污水处理厂实验室及危废暂存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评审考核人： 张秋阳

职务、职称： 高级工程师

所在单位： 吉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评审日期： 2023 年 7 月 21 日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制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考核评分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是否规范，总则是否全面	10	
2. 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是否清晰	40	
3. 区域环境现状与保护目标调查是否清楚	10	
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是否可信，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可行	30	
5. 其他评价内容是否全面准确	5	
6. 综合评价结论的可行性与规范性	5	
合 计	100	20
7. 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编制是否有开拓和探索特色	+10	
<p>8. 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直接判定为不合格：</p> <p>(1)项目工程分析出现重大失误的（项目组成不清或主要工程组成遗漏、项目主要污染源或特征污染物遗漏、工艺流程图及主要产排污节点错误）；</p> <p>(2)采用的现状监测数据错误的（监测点位数量、监测因子选择、监测频次不符合评价等级要求，不能代表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p> <p>(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现状描述与现状实际调查不符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注：主要是指拟建项目周围或线路沿线环境敏感点缺失、与各类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描述错误或缺失、保护区保护级别判定错误、排水去向及纳污水体错误）或主要评价因子（注：尤其是特征污染因子，包括重金属、石油类、非甲烷总烃、NH₃、H₂S、O₃、光气、氯气、氰化氢等）遗漏的；</p> <p>(4)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错误的（注：未采用技术导则中规定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或未对采用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的来源及合理性进行说明的）；</p> <p>(5)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或者环境标准适用错误的（注：擅自降低评价等级的；地表（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错误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排放标准适用错误的）；</p> <p>(6)所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是指水、气、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修复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缺失的；</p> <p>(7)建设项目选址（线）不当或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错误的。</p> <p>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判定为不合格或加给予分理由表述：</p>		

注：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加分，须得到与会半数以上专家肯定，最高为 10 分，并给出相应理由；
 2.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律记 0 分；
 3. 依分数确定考核等级：优秀【≥90】；良好【89,80】；合格【79,60】；不合格【≤59】。

评审考核人对项目和环评文件编制的具体意见

按下列顺序给出具体意见：①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②对环评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③对环评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④根据您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给本项目的审批和技术评估提出具体建议。

1. 项目环境可行性

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符合区域规划。项目针对其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各类污染物在采取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另外对原辅材料的储存、风险防控等按照相关标准、规范采取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可行。

2. 环评文件编制质量

该报告编制较为规范，内容较全面，评价方法得当，评价标准选取正确，评价等级、评价范围确定合适，评价依据充分，环境影响预测评估结论正确，综合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3. 环评文件修改和补充建议

- (1) 明确本项目的建设性质，进而明确评价意义；
- (2) 完善本项目现状监测因子，完善现状环境质量评价；
- (3) 复核硫酸雾、HCL、非甲烷总烃等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和排放性质；
- (4) 明确危废间的建设要求；
- (5) 明确本项目建成后，有关排污许可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等要求。
- (6) 完善三同时验收内容，复核环保投资。

附件 2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考核评分表（暂行）

受考核环评持证单位：

吉林津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承担项目名称：

磐石市污水处理厂实验室及危废暂存间建设项目

评审考核人：

李妍

职务、职称：正高级工程师

所 在 单 位：吉林省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评 审 日 期：2023 年 7 月 21 日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制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考核评分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是否规范，总则是否全面	10	
2. 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是否清晰	40	
3. 区域环境现状与保护目标调查是否清楚	10	
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是否可信，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可行	30	
5. 其他评价内容是否全面准确	5	
6. 综合评价结论的可行性与规范性	5	
合 计	100	
7. 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编制是否有开拓和探索特色	+10	
8. 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1)项目工程分析出现重大失误的（项目组成不清或主要工程组成遗漏、项目主要污染源或特征污染物遗漏、工艺流程图及主要产排污节点错误）； (2)采用的现状监测数据错误的（监测点位数量、监测因子选择、监测频次不符合评价等级要求，不能代表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现状描述与现状实际调查不符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注：主要是指拟建项目周围或线路沿线环境敏感点缺失、与各类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描述错误或缺失、保护区保护级别判定错误、排水去向及纳污水体错误）或主要评价因子（注：尤其是特征污染因子，包括重金属、石油类、非甲烷总烃、NH ₃ 、H ₂ S、O ₃ 、光气、氯气、氰化氢等）遗漏的； (4)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错误的（注：未采用技术导则中规定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或未对采用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的来源及合理性进行说明的）； (5)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或者环境标准适用错误的（注：擅自降低评价等级的；地表（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错误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排放标准适用错误的）； (6)所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是指水、气、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修复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缺失的； (7)建设项目选址（线）不当或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错误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判定为不合格或加给予分理由表述：		

注：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加分，须得到与会半数以上专家肯定，最高为10分，并给出相应理由；
 2.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律记0分；
 3. 依分数确定考核等级：优秀【≥90】；良好【89,80】；合格【79,60】；不合格【≤59】。

评审考核人对项目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的具体意见

按下列顺序给出具体意见①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②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③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④根据您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给该项目审批和技术评估提出具体建议。

一、环境可行性：该项目为污水厂实验室及危废间建设项目，在充分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可被接受，从环境角度分析建设项目可行。

二、意见和建议：

1. 复核表 4 中环保工程中固废是否包括实验室过期药品、废弃包装物等，明确标注产生位置、实验记录内容。
2. 复核表 8 危废暂存过程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危废暂存间是否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复核贮存设施地面、裙角表面防渗材料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3. 复核污水厂以往产生的危险废物贮存、转移处置情况等，是否存在环境违法行为、是否造成环境污染。
4. 复核表 23 中废物代码，补充产生工序及装置、形态、有害成分、产废周期等。
5. 危险废物暂存库应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6. 建议补充危废间基本情况，应包括危废名称、危废类别、危废代码、位置、占地面积、贮存方式、贮存能力、贮存周期等信息。
7. 补充污染防治设施验收要求，明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具体验收内容或建设标准。
8. 复核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建议“其他环境管理要求”章节补充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内容。

9. 明确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处置位置。

李如东

附件 2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考核评分表（暂行）

受考核环评持证单位：

吉林津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承担项目名称：

磐石市污水处理厂实验室及危废暂存间建设项目

评审考核人： 邵增

职务、职称： 教授

所在单位： 吉林大学

评审日期： 2023 年 7 月 21 日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制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考核评分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是否规范，总则是否全面	10	
2. 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是否清晰	40	
3. 区域环境现状与保护目标调查是否清楚	10	
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是否可信，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可行	30	
5. 其他评价内容是否全面准确	5	
6. 综合评价结论的可行性与规范性	5	
合 计	100	70
7. 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编制是否有开拓和探索特色	+10	
8. 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1)项目工程分析出现重大失误的（项目组成不清或主要工程组成遗漏、项目主要污染源或特征污染物遗漏、工艺流程图及主要产排污节点错误）； (2)采用的现状监测数据错误的（监测点位数量、监测因子选择、监测频次不符合评价等级要求，不能代表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现状描述与现状实际调查不符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注：主要是指拟建项目周围或线路沿线环境敏感点缺失、与各类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描述错误或缺失、保护区保护级别判定错误、排水去向及纳污水体错误）或主要评价因子（注：尤其是特征污染因子，包括重金属、石油类、非甲烷总烃、NH ₃ 、H ₂ S、O ₃ 、光气、氯气、氰化氢等）遗漏的； (4)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错误的（注：未采用技术导则中规定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或未对采用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的来源及合理性进行说明的）； (5)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或者环境标准适用错误的（注：擅自降低评价等级的；地表（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错误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排放标准适用错误的）； (6)所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是指水、气、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修复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缺失的； (7)建设项目选址（线）不当或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错误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判定为不合格或加给予分理由表述：		

注：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加分，须得到与会半数以上专家肯定，最高为 10 分，并给出相应理由；
 2.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律记 0 分；
 3. 依分数确定考核等级：优秀【≥90】；良好【89,80】；合格【79,60】；不合格【≤59】。

评审考核人对项目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的具体意见

按下列顺序给出具体意见①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②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③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④根据您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给该项目审批和技术评估提出具体建议。

一、项目环境可行性

该项目拟投资 50 万元，在磐石市污水处理厂区内建设实验室及危废暂存间，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建设单位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严格执行环评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应急措施，不对周边居民产生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该项目对环境所产生的影响可被接受，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建设可行。

二、报告的总体评价

该环评文件评价内容基本全面，评价重点较突出，建设内容和工程分析阐述基本清楚，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符合相关环评导则要求。

三、报告修改补充建议

四、根据您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给该项目审批和技术评估提出具体建议。

- 1、进一步完善实验室检验需要原辅材料表，如培养基等；检测设备，如电子显微镜等。
- 2、试剂中含银和汞等化学试剂，配制溶液分析检测后应该按照危废处理。
- 3、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补充危废间是内容。
- 4、表 25 需补充含银和汞等化学试剂的理化性质及大肠杆菌的检测相关内容。
- 5、危废间的建设及日常管理相关的具体内容。

6. 明确实验室及危废间建设及操作。

《磐石市污水处理厂实验室及危废暂存间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复审意见

根据《磐石市污水处理厂实验室及危废暂存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审会专家意见，报告表编制单位，对该报告表进行了认真修改，认为该报告表基本按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了修改与补充完善，同意通过审查。建议评价单位把评审意见、复审意见及修改清单，作为附件一并报送审批部门。

复核人：



2023年9月5日